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水韵社区民主南路信诚大厦 B 座
9 楼 2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规模	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RMB1,000,000,000 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首创证券
CAPITAL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分别为 5,146,017.56 万元、4,821,604.42 万元和 4,822,786.33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6%、43.21%及 42.87%。

（二）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512,119.87 万元、3,668,558.28 万元和 3,619,409.00 万元，最近一年有所增长。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2.78 亿元、227.42 亿元和 220.1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74%、61.69%和 60.82%。总体来看公司有息债务较高，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存在有息债务水平较高的风险。若发行人没有从计划的渠道获取足够资金，或者未能及时筹措到需要偿付的资金，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三）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150,358.18 万元、1,210,720.12 万元和 1,204,934.5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9%、14.26%和 14.2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223,839.11 万元、1,274,257.75 万元和 1,274,177.1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4%、15.01%和 15.0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土地资产余额 484,206.47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重为 47.97%，发行人土地资产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土地市场等形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对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

（四）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8,823.89 万元、845,551.64 万元和 852,573.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3%、9.96%和 10.1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从事主营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代垫款、暂借款等往来款，存在其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若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降低资产流动性，并导致发行人其他

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52.27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6.19%，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0.84%。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若未来被担保人发生信用违约，发行人将会存在代偿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形成一定的冲击。

（六）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应收款组成，受限资产余额 74.36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15.42%。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此外，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节水灌溉服务、代管代建、农产品销售、房屋、商铺及天然气销售等板块构成，均由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管理，而公司本部只负责管理，其业务现金流主要依赖其下属子公司形成的营业收入。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未来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继续下滑或若未来上级政府将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性收入降低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水费收入的收入方式为各县水利部门每年末统计的各乡镇、单位和渔场等用水户实际使用的水量，按照各县政府出具的水费征收文件核定的水价收取水费。每年中统计的水费收入是根据当地水管站截至统计期前收到的费用进行确认，和用户的实际用水量和产生费用存在一定的误差，造成发行人每年中统计的营业收入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同时因水费统计催缴周期长，水费收入存在回款较慢的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大的并表子公司包括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发行人有权对下属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做出决策，且持有下属主要子公司股权比例高，不存在将其股权出质

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下属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考虑到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发行人集团结构相对稳定，预计发行人母公司的现金流结构暂时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未来，若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披露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8,603,359.51 万元，总负债 3,746,37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56,985.41 万元。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9,850.37 万元，净利润 2,816.75 万元。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48.9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001.8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22.35 万元。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1-6 月
总资产（万元）	8,603,359.51
总负债（万元）	3,746,374.10
所有者权益（万元）	4,856,985.41
营业收入（万元）	219,850.37
利润总额（万元）	3,849.30
净利润（万元）	2,816.7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48.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001.8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22.35
流动比率	2.65
速动比率	1.69
资产负债率（%）	43.55
毛利率（%）	23.51

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行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与未来其他批文的资金用途重复。

发行人承诺上述借款不包含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政府隐性债务。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四、本期债券的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

1、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1)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3)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4) 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5)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约定内容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流通。由于具体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5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9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12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2
第八节 税项	13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7
一、资信维持承诺	137
二、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	13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9
三、争议解决方式	14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16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60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8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2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利害关系	18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5
发行人声明	18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主承销商声明	190
主承销商声明	191
主承销商声明	192
主承销商声明	193
发行人律师声明	19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0
一、备查文件目录	200
二、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00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绿色集团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区财政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本次债券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
本期债券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认定的可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投资者
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转让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流通导致其无法立即出售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因素。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及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

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2、评级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6月26日出具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1426号），发行人目前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安排评级。

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目前，发行人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512,119.87万元、3,668,558.28万元和3,619,409.00万元，最近一年有所增长。截至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02.78亿元、227.42亿元和220.13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74%、61.99%和60.82%。总体来看公司有息债务较高，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存在有息债务水平较高的风险。

2、经营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节水灌溉服务、代管代建、土地承包租赁、商品销售和工程施工等板块构成，均由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管理，而公司本部只负责管理，其业务现金流主要依赖其下属子公司形成的营业收入。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未来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继续下滑或若未来上级政府将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性收入降低的风

险。

3、主营业务结构依赖地方政府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是节水灌溉服务、代管代建、土地承包租赁、商品销售和工程施工等板块构成，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4,818.37万元、398,689.44万元和58,538.94万元，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政府关于节水灌溉、代管代建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结构依赖地方政府的风险。

4、其他应收账款中经营性占款较大且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98,823.89万元、845,551.64万元和852,573.9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3%、9.96%和10.1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从事主营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代垫款、暂借款等往来款，由代建业务产生大量经营性占款，且存在其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若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降低资产流动性，并导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89,888.67万元、720,256.53万元和720,099.83万元。随着公司工程项目增加，前期需自行投入大量的项目工程资金及营运资金，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大，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6、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投资项目及规模均有较大增长，公司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201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已多次调整贷款利率，虽多数为降息降准，但发行人长期有息债务较多，占比较大，面临融资成本波动对其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带来波动的风险。

7、经营性现金流较弱的风险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696,567.42 万元、625,082.78 万元和 71,402.8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4,417.49 万元、358,011.36 万元和 36,012.90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37,431.12 万元、266,477.23 万元和 35,389.93 万元，主要是政府的保障房建设资金、其它往来款、补贴收入等现金流入，总体来看发行人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入中依靠自身经营收入带来的现金流较弱的风险。

8、未来融资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阿克苏地区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公司，受政府授权其经营主要是参与城市基础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无形资产的经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管理，其持有资产主要为国有固定资产，存在资产产出效益较低状况；同时近几年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量日益加大，导致发行人融资压力增大，面临一定的融资风险。

9、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4-2025 年，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 26,306.63 万元和 23,927.62 万元。政府补贴资金主要是针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进行补贴，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发行人未来财政补贴收入的规模仍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政府补助或营业外收入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0、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应收款组成，受限资产余额 74.36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15.42%。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则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11、对外担保代偿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57.27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6.78%，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11.87%。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若未来被担保人发生信用违约，发行人将会存在代偿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形成一定的冲击。

12、政府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回款时间不确定性较大，实际现金回款较少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53,008.61万元、477,910.44万元和498,790.3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阿克苏地区下属各县水利局的水费和财政局的代建、代管服务费，存在政府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各县水利局、财政局对发行人上述款项的回款金额较少，回款速度较慢。若未来保持该情况，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存在政府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回款时间不确定性较大、实际现金回款较少的风险。

13、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民营企业的回款风险

发行人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民营企业。截至2025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新疆拜城天辰矿业有限公司余额为0.81亿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为0.96%。发行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争取相关款项的回收。但因相关企业已经营不善，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相关款项如无法回收，将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14、在建工程规模较大且部分已完工在建工尚未转固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89,888.67 万元、720,256.53 万元和 720,099.83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由水利工程、保障房工程和基础设施等项目构成，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1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02,617.21 万元、5,652,811.94 万元和 5,635,436.5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86%、66.58%和 66.75%，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流动性相对较弱。若后续偿债等需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变现，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3,605.74 万元、10,134.15 万元和-72,256.1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推进，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大额净流出，资金缺口主要依赖银行借贷、发行债券等。未来若相关投资项目完工后，收回投资资金存在一定的困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7、其他流动性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6,469.65 万元、49,507.50 万元和 49,799.1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余额为 8,426.66 万元，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合计 6,072.49 万元。发行人委托贷款对手方主要系当地中小民营企业，部分企业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无新增委托贷款。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应收代偿款余额 24,880.02 万元，其中计提减值准备-1,381.69 万元。发行人委托贷款对手方主要系当地中小民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委托贷款人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专门科室，根据抵押物及资信情况，针对应收代偿款进行处置。未来若委托贷款和应收代偿款对手方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或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8、存货资产跌价及变现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30,413.41 万元、1,009,454.43 万元和 1,007,299.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5%、35.58%和 35.89%。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其中土地资产占比较大且存在长期未予开发的情形。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政策调控和土地市场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土地资产的价值及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储备的土地资产发生较

大的跌价或难以出让变现，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9、部分土地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存在划拨性质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形，此外，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无形资产中存在尚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发行人存在部分土地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部分土地尚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的使用需求可能降低，公司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业务领域的竞争可能加剧，公司其他产业投资的收益也可能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2、建筑材料和劳务供应的风险

建筑材料以及劳务成本是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的主要成本。国内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的波动一直受到供求因素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作为用量较大的主要建筑材料，其价格对工程造价影响极其明显；此外，受国家政策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劳动力供给可能出现短缺，导致劳动力价格普遍上涨，将会对发行人的总体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

4、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建筑施工企业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复杂、环节众多，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可能面临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事故等事件，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因此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存在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5、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的部分业务涉及公用事业，而我国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延续了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定价模式。虽然目前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中掺入了某些市场化的成分，但从价格机制模式上看，基本属于政府高度垄断定价的模式。因此，这种在定价过程中排斥供求关系的情况，使发行人面临公用事业定价风险。

6、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目前所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部分采用签订代建合同的模式，可能存在政府不按偿债计划偿付银行贷款或者不按照合同进行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和支付回购款项的情况，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7、农业灌溉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板块之一为农业灌溉服务，由于该公司农业灌溉水源主要来源为天山上游水源，因水源易受自然因素、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影响灌溉水源来源减少及污染，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灌溉经营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若遇突发事件，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在建工程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工程施工占比较高，而在建工程均存在工期延长、成本增加、计划修改等风险，进而造成发行人经济效益降低甚至建设工程失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经营、财产等可能形成一定风险。

10、声誉风险

经营过程中的操作风险事件将直接导致声誉风险，而对公司管理、业务发展、资金融通等各方面造成影响，故经营管理中的操作风险事件导致的声誉风险也可能继续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进一步影响。

11、部分子公司亏损或微利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多经营市政公益性项目，个别子公司形成政策性亏损，或依靠财政补贴形成微利，对发行人投资收益造成影响，从而增加了发行人资金周转、生产经营的风险。

12、保障房销售限价风险

公司房屋销售收入来自于保障房项目销售收入，公司保障房项目销售价格为政府指导定价，略高于建设成本，盈利能力维持较低水平。如未来政府限价过低，可能导致该业务出现亏损，进而对发行人债务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下属各级子公司数量较多，尽管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整合企业结构，但由于公司下属各级子、分公司较多，且经营涉工程建设等多个城市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建设项目，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放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面临投资风险识别、衡量、评价、应对、监控等风险；随着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受到国家经济、产业政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行业资金供应情况会有所不同，使发行人面临融资条件不利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因属国有独资企业，经营管理受到政策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情况，且未来可能出现其他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情况增加，可能形成因公允定价、利益输送等因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节水灌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发行人的经营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的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公司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本身盈利能力弱，对公司的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此外代管代建等业务带有公益性，价格市场化程度低，因此政府的财政投入和补贴收入是公司持续经营的有效补充，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和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如果政府的补贴收入增幅下降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变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3、地方政府资产整合的风险

公司作为阿克苏地区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服务等重要职能，近年来政府通过划拨经营性项目、整合优质资产等方式持续给予公司支持。未来若地方政府对下属平台公司进行资产整合，公司的政府性职能发生变化，则发行人将面临资产划出、政府补贴下降、营业收入下降等风险。

4、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代建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级政府部门对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公司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回报收入

高，对公司的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而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和政策通常受宏观经济影响。如果未来政府对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金融、信贷政策风险

发行人属于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主要倾向于节水灌溉服务、代管代建、土地承包租赁、商品销售和工程施工等多个城市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建设项目，由于国家各主管部门及各种金融机构对金融、信贷政策的不断调整，随着未来城市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可能出现因金融、信贷政策变化，制约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的筹融资，乃至生产经营造成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50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

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行权的公司债券。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

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本次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做市、询价报价等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3502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行权的公司债券。

表：公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止日期	回售时间	票面利率	拟偿还本金金额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3 阿地 04	10.00	10.00	2023-10-17-2028-10-17	2026-10-17	3.80	1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

监管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及管理安排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管理部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妥善保管，募集资金专户应与其他账户相互独立。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具体安排如下：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在其中详细披露该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其中详细披露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季度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和相关证据及凭证，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流向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协议、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文件，相关材料作为存续期管理底稿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留档备查，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日常核查中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在发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报告。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对于发行人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发行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有着重要意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次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给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属于地方国企，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亿元，约定用途为偿还将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回售行权的“23 阿地 03”本金，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0 亿元，预计不晚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全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定账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兴德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3,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8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710897764G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水韵社区民主南路信诚大厦 B 座 9 楼 2 号
邮政编码	843000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997-2126030
传真	0997-21260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兴德；董事长；0997-21260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4 日，系依据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成立地区绿色实业开发公司的请示>的批复》（阿行署发[1993]09 号）设立，注册资金 15 万元，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世行项目办，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钢材，建筑工程机械；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水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是地区世行项目贷款平台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5 年 5 月，根据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出具的《关于同意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公司进行公司化改制的批复》（阿行署批[2005]35 号），发行人前身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名称变更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出资人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经营范围变更为“重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无形资产的经

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管理”。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由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阿华会验字[2005]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5 月，根据地区行署出具的《关于划转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阿行署批[2011]25 号），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地区国资委代表地区行署履行出资人责任。

2013 年 5 月，根据地区国资委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增加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出资人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由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阿华会验字[2013]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地区行署批复《关于无偿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给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阿行署办批[2019]82 号）。发行人升格为地区直属一类企业，按照地区一类其企业要求进行管理。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地区国资委变更为地区财政局，由地区财政局对国有金融资本发行债券融资、担保借款、行业监督等方面行使出资人职权和承担保值增值职责。同时，将以下股权无偿划转给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阿克苏鹏达投资公司持有的新疆鑫源融资担保公司 67.45%股权，持有的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股权，持有的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7%股权；阿克苏文旅集团公司持有的新疆鑫源融资担保公司 5.24%股权；红旗坡集团持有的新疆汇宗农副产品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90%股权（含已购买的沙雅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股权）；地区国资委持有的西域牧业公司、天山神木果业公司 100%股权；红旗坡农场持有的红旗坡集团 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出具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书面决定》，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 90,000.00 万元，由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增资 90,000.00 万元占增资比例的 100%，增资后的股本结构为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出资 100,0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出具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名称变更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00 万元，增资额于 2049 年 12 月 31 日到位，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棉花种植；水果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牲畜饲养；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棉花种植；水果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6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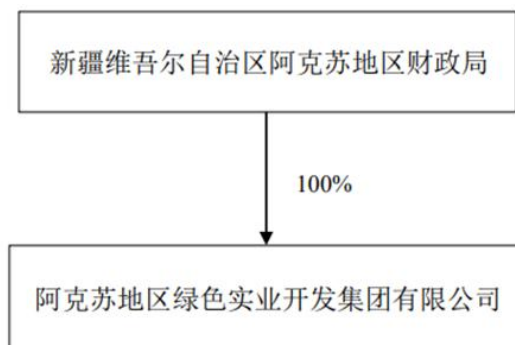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18家，无重要子公司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原因
1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2	新和润和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3	新和桂山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4	库车经开商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5	阿瓦提县刀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6	阿克苏愿臻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7	新疆荃银棉都种业有限公司	51.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8	阿瓦提县宏盛农资服务有限公司	6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9	阿瓦提县宏通汽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10	阿瓦提县宏硕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11	阿瓦提县蓝盾保安培训中心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12	新疆润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13	阿瓦提县刀郎故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14	阿瓦提县西域沙源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15	阿瓦提县发强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16	温宿县长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17	拜城县迎宾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18	拜城县惠民保障性住房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19	拜城县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20	拜城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21	新疆柯牧种植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22	新疆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00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23	乌什县欣广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5.71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24	新疆明隆满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具有重大影响，但未实际控制
25	阿克苏地区绿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	未实际控制，由当地财政统一管理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计13家，无重要

¹ 本募集说明书中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²。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414,818.37万元、398,689.44万元和58,538.94万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43.78万元、1,581.69万元和512.8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由其下属子公司运营，发行人本部只负责管理，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1、母公司财务情况

（1）母公司资产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575,215.96万元、3,597,893.47万元和3,517,634.72万元，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其中，母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104,879.30万元、1,067,035.39万元和986,794.7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90%、29.66%和28.05%；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470,336.66万元、2,530,858.08万元和2,530,84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10%、70.34%和71.95%。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组成。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款项构成，发行人作为阿克苏地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为满足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发展及流动性需求而产生往来款；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母公司负债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032,316.51万元、1,091,136.50万元和1,010,381.10万元，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其中，母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5,988.55万元、32,922.32万元和22,170.5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9%、3.02%和2.19%；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96,327.96万元、1,058,214.17万元和988,210.5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51%、96.98%和97.8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87%、30.33%和28.72%。

² 本募集说明书中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发行人母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组成，主要系母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产生。报告期内，母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上升，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偿债压力可控。

（3）母公司利润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543.78万元、1,581.69万元和512.8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909.65万元、1,425.21万元和496.64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盈利能力较稳定。

（4）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1.03万元、1,851.27万元和412.0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9.86万元、-24,789.49万元和318.9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97万元、68,314.54万元和-80,678.06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3,303.86万元、45,376.32万元和-79,947.00万元。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所波动，但整体表现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获取能力。

2、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3、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对外资金拆借情况。

4、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983,346.16万元，全部为应付债券。

发行人母公司作为阿克苏地区主要的债券融资主体，近年来发行了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券融资产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债券融资渠道较为顺畅，近年来再融资能力良好，持续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新发债券票面利率较低。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其他债务，自身无偿还债务的压力。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债券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且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均按照母公司要求及时的完成偿债资金归集，发行人各只债券均能按时足额兑付，未出现逾期情形。

5、发行人母公司对于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一级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1	新疆红旗坡农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29	425,010.00	100.00
2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2011.10.12	19,719.00	100.00
3	阿克苏绿融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18	100,000.00	100.00
4	阿克苏地区振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06.15	100,000.00	100.00
5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11.08.16	10,000.00	100.00
6	阿克苏地区绿臻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0	2,000.00	100.00
7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7.26	1,730.00	100.00
8	阿克苏地区绿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03	1,000.00	100.00
9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02.08	15.00	100.00
10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1.01.17	20,500.00	97.56
11	阿克苏纺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09	318,600.00	96.88
12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9.12.06	125.00	96.00
13	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03.15	20,000.00	90.00
14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04	29,500.00	88.33
15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04	63,220.16	88.17
16	新和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9.28	47,553.15	75.66
17	新疆绿源煤层气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5.03.20	53,000.00	32.08
18	新疆塔里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5.07	17,000.00	51.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1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9家，剩余9家控股子公司中有8家的表决权比例均不低于50%，公司对于下属子公司有着较强的管控力，并且制定有明确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于集团下各子公司进行梳理并统筹管理。

作为阿克苏地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发行人是阿克苏地区主体评级最高、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在当地具有突出的优势地位。结合发行人主体定位及持股比例情况，发行人对于下属子公司有着稳定的实际控制权和掌控力。

6、发行人母公司股权质押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质押下属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7、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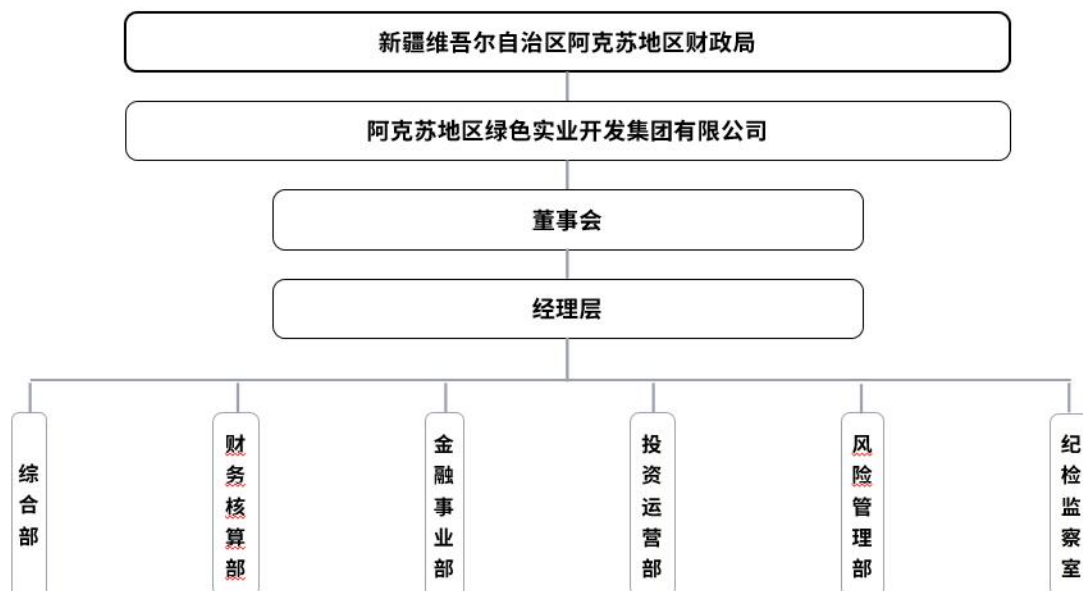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均对利润分配作出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子公司取得分红，子公司利润经股东批准后提取盈余公积金并转入未分配利润。

综合来看，作为阿克苏地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发行人是阿克苏地区主体评级最高、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在当地具有突出的优势地位。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采用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各子公司业务进行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对于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重大决策、分红政策均有着稳定的实际控制权和掌控力。因此，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其偿债能力预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

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经理层，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出资人

公司由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单独出资，阿克苏地区财政局、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区行署授权，代表地区行署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并由地区财政局委托地区国资委履行部分管理职能。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国资委依约定分别对公司行使职权。

地区财政局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核批准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2）审核批准公司担保借款事项；
- （3）履行行业监督、保值增值等方面出资人职责；
- （4）行使由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国资委协商的其他权利。

地区国资委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和备案；

(13)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4) 行使由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国资委协商的其他权利；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自治区、地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不需要备案和审批的投资项目；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 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地区国资委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按照有关规定, 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确保资产负债率稳定保持在合理区间, 满足地区国资委管控要求;
- (17) 审议批准年度债券发行额度范围内、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8)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9)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0)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1)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22)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 (23)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24)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25) 审议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会计事务所选聘建议及其费用；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地区国资委、地区财政局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5名，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根据发行人的定位、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综合部（党群办公室）、财务核算部、金融事业部、投资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六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1) 综合部（党群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日常运转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综合协调、文电会务、重要文稿、信息、机要保密、财务报账、资产管理、档案整理、公务接待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各类会议的筹备；负责集团公司党建、工会、团建、妇联、综治维稳、法治建设、意识形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信访、网络及国家安全、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企业文化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综合性文字起草、收发文、车辆管理、日常物资采购等有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人力资源制度、政策的制定和完善；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岗位描述、人力规划编制、安全健康、考勤管理、培训开发、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事档案的管理、薪资福利方案制定、社保、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政策及日常工资福利核算和发放等有关工作。

(2) 财务核算部

负责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费用审核等财务工作；根据国家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负责集团公司税务申报，按税法 and 征管要求进行税务筹划、申报和税金缴纳；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制度建设，编制和执行年

度财务收支预算报告、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报告，利润分配管理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统筹融资和资金调度等工作；根据经营决策需要进行财务数据分析；负责集团公司金融产品投资中的委托理财项目投资；负责牵头配合外部审计工作，并对相关审计意见的整改情况跟踪督促落实。

（3）金融事业部

负责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市场化债券发行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债券融资项目申报引导和资金拨付、收回等债券业务工作；负责银行等金融类间接融资业务的开展、监督检查、风险把控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直接、间接融资所需与各金融机构、对口部门、县市政府单位的相关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股权投资中的金融类股权投资；负责集团公司金融产品投资中的证券（基金）投资、外汇投资和保险产品投资；负责上市公司类投资。

（4）投资运营部

负责集团公司战略规划的草拟、实施、监督、调整等工作；收集、整理、分析与集团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为集团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负责集团公司年度投资经营计划的汇总、研究和调整；负责集团公司非金融类股权投资；参与研究、审核子公司报送的非金融类股投资项目，对接子公司投资相关报批报备程序；根据董事会指令负责管理新兴战略投资；负责绿色集团战略性固定资产购建和无形资产项目购建；定期对融资担保、融资租赁、金融租赁、电子交易市场、资产运营等公司各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进行业绩跟踪和调研分析，对其资本运营、战略发展、重大投资合作等有关战略风险事项进行同步参与、分析并提出独立意见，为集团公司审批决策提供参考。

（5）风险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全面工作，对接外部审计机构及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审计事项、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等工作；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内控管理及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组织开展和落实审计后续管理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负责集团公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等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完善集团公司的风险

管理体系；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法律风险防范制度，规范法律事务工作流程；负责对集团公司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负责集团公司司法事务和外聘律师、法律中介机构的选择、联络及协调工作。

（6）纪检监察室

负责做好集团公司“三重一大”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调查分析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提出建议；负责集团公司纪委会议的准备、组织、记录和决议事项的承办、督办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各级纪检管理和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中层管理干部的廉政档案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开展工程项目监督和采购项目招标监督等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定、监督并落实集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职工进行不定期的遵章违纪、廉洁自律方面的审查与考核，对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材料、法律文书、案件资料的整理、备案和归档。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发展的企业管理机制，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形成企业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企业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既相互分立、又有机结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重大决策管理、国有股权代表管理、基础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为有效监督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管理，发行人每年外聘专职审计人员，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建立及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协助公司管理层识别和评价重大风险，并帮助集团改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

1、人力资源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人事管理，公司特制定人力资源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入职及试用期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勤与请休假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所称员工，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人员；公司员工的人事管理，除遵

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悉按制度办理。制度对公司员工的招聘、聘用、服务、薪酬与津贴、休假、奖惩、考核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

2、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设置财务核算部，对总公司、子分机构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内部牵制制度合理配备财务人员，及时、准确、真实地核算各级公司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并实施有效的财务监督。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应当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如实反映经营状况。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金融政策，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接受税务机关的税收、财务监督管理。

3、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需严格按程序办理。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及担保申请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担保的决议后，进入担保程序。

4、子公司管理制度（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组织行为，保护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特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各子公司法人任命由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任命后报备发行人及阿克苏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

5、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制订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在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进行定期或临时信息披露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金融事业部整理编制材料，并经董事会或者董事长审议后披露。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结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确，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基本独立。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出资人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出

资人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责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责。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发行人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转借给控股股东。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³
刘兴德	董事长	2026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刘国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6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³ 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³
李青青	职工董事	2026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何德军	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郑磊	董事	2026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吴春强	董事	2022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周青	董事	2025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宁方强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杨丽萍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杨慧莹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郭靖	副总经理	2026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侯昱东	副总经理	2026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注册登记公示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阿克苏地区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投资、运营的国有投资公司，公司承担着旗下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保值和增值的重任。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节水灌溉业务、代管代建业务、承包租赁业务、商品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等，在业务上具有较大的垄断优势。发行人在阿克苏地区所属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领域具有唯一经营权，在节水灌溉和公共设施运行管理行业占据主导地位。

发行人代管代建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及其他政府相关业务为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发行

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相关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和金融机构融资，发行人对外融资不存在政府及其部门担保的情形，不涉及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代管代建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及其他政府相关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节水灌溉业务、代管代建业务、承包租赁业务、商品销售和工程施工业务等。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按业务板块划分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水灌溉业务	22,103.04	37.76	102,923.25	25.82	122,619.86	29.56
商品销售业务	2,433.46	4.16	67,223.06	16.86	42,948.65	10.35
承包租赁业务	14,490.10	24.75	61,541.65	15.44	62,906.39	15.16
工程施工业务	6,500.02	11.10	49,337.78	12.37	59,563.73	14.36
代建代管业务	5,109.00	8.73	31,957.69	8.02	34,720.58	8.37
其他业务	7,903.32	13.50	85,706.01	21.50	92,059.15	22.19
合计	58,538.94	100.00	398,689.44	100.00	414,818.37	100.00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水灌溉业务	15,100.19	35.36	62,303.83	21.76	65,634.08	22.77
商品销售业务	2,194.76	5.14	58,534.24	20.44	36,770.25	12.7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包租赁业务	7,797.52	18.26	26,231.90	9.16	26,986.43	9.36
工程施工业务	5,881.05	13.77	46,614.55	16.28	57,090.47	19.81
代建代管业务	3,990.10	9.34	23,839.15	8.32	26,637.68	9.24
其他业务	7,735.81	18.12	68,851.01	24.04	75,077.43	26.05
合计	42,699.43	100.00	286,374.69	100.00	288,196.34	100.00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水灌溉业务	7,002.85	44.21	40,619.41	36.17	56,985.78	45.00
商品销售业务	238.70	1.51	8,688.82	7.74	6,178.40	4.88
承包租赁业务	6,692.58	42.25	35,309.75	31.44	35,919.96	28.37
工程施工业务	618.97	3.91	2,723.23	2.42	2,473.26	1.95
代建代管业务	1,118.90	7.06	8,118.54	7.23	8,082.90	6.38
其他业务	167.51	1.06	16,855.00	15.01	16,981.73	13.41
合计	15,839.51	100.00	112,314.74	100.00	126,622.0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节水灌溉业务	31.68	39.47	46.47
商品销售业务	9.81	12.93	14.39
承包租赁业务	46.19	57.38	57.10
工程施工业务	9.52	5.52	4.15
代建代管业务	21.90	25.40	23.28
其他业务	2.12	19.67	18.45
综合毛利率	27.06	28.17	30.52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节水灌溉、商品销售、承包租赁、工程施工、代建代管业务构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14,818.37万元、398,689.44万元和

58,538.94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288,196.34万元、286,374.69万元和42,699.43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26,622.03万元、112,314.74万元和15,839.51万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强，主要系阿克苏地区用户灌溉规模保持稳定，水费收入平稳增长所致。

毛利率方面，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52%、28.17%和27.06%；其中，节水灌溉业务毛利率较高，近两年及一期分别为46.47%、39.47%和31.68%；承包租赁业务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57.10%、57.38%和46.19%。商品销售业务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14.39%、12.93%和9.81%。发行人其他业务包含板块较多，近两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其他业务可为发行人毛利润形成较好的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营业利润波动较小，相对稳定，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发行人作为阿克苏地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目前经营范围涵盖节水灌溉、商品销售、承包租赁、工程施工、代建代管等板块，公司的多元化经营使得发行人收入来源多样化，降低了对单一业务的依赖。随着阿克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持续向好，在发行人业务板块协同性较强的基础上，发行人可通过资源整合提升其盈利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灌溉业务、商品销售业务、承包租赁业务、工程施工业务、代建代管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发行人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的经营回报，实现经营利润，同时承担相应的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1、节水灌溉业务

(1) 经营概况

公司子公司承担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拜城县、阿瓦提县、温宿县、乌什县、柯坪县、沙雅县的节水灌溉业务，公司为农业灌溉提供有利条件，依据售水量获得水费收入。

(2) 经营模式

根据《关于推动地区国有农业水利资产整合运营的通知》（阿行署发【2017】15号），“各县国资公司作为水利资产的所有权人，享有水费收益权，具体征收环节可委托相应的水管站进行代收，由双方协商委托管理费用”。发行人各个县城内的子公司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9号）、阿克苏地区行署办公室《阿克苏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指导意见》（阿行署办[2015]161号）精神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在终端用水环节推行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发行人各个县的子公司作为阿克苏地区所辖县域内以节水灌溉为主业的国资公司，根据阿克苏地区行署出具的职能文件，享有相关水利资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水费收入最终来自用水农户，水务及其下属机构（水管站）仅承担委托代收的职能，此部分收入不属于来自政府收入，不属于财政统收统支的情况。

因阿克苏地处沙漠干旱地区，年降水量极低，导致农业灌溉水源单一，依靠天山雪水及雪水形成的地下水，导致水资源极为珍贵，故依据新疆政府及当地政府政策，各县农业用水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故该区农业用水价格依据每年用水量及水源资源情况，由当地政府依据实际情况给予定价。

表：发行人水价制定相关依据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公司	单价（新）	收入确认依据（新）
1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46-0.2265	《2025 年度温宿县农业用水水费征收工作方案》温政发[2025]5 号
2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1299 -0.165	拜政发【2024】53 号
3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1038-0.1808	《关于征收 2025 年度农业水费、水资源费的通知》瓦政办发〔2025〕11 号
4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1409-0.169	《关于征收 2025 年度地表水水费的方案》（新和政发〔2025〕9 号）

5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1429-0.19	《乌什县 2025 年度农业灌溉水费征收方案》（乌政办发〔2025〕31 号）
6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0-0.16	《柯坪县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柯政办规〔2023〕43 号）
7	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2-0.2365	《沙雅县渭干河灌区 2025 年度农业用水水费征收工作的通知》、《关于沙雅县塔河灌区 2025 年度农业用水水费征收工作的通知》、《关于沙雅县混合灌区 2025 年度农业用水水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节水灌溉业务模式：发行人下属各县子公司每年末按照各县水利部门统计的各乡镇、单位和渔场等用水户实际使用的水量，按照各县政府出具的水费征收文件核定的水价收取水费，进而确认灌溉收入。灌溉用水费由农户直接缴纳至当地水务机构（水管站）或水利局，后期水务机构收到水费并扣除5%或10%的管理费用后，将水费转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下属各县子公司与各县水务机构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用水户将农户灌溉用水费用缴纳至水务局后，水务局将前述费用返还给公司的比例如下表：

表：灌溉用水费用返还比例表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管理费用比例	返还比例
1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温宿县水利局	10%	90%
2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阿瓦提县水管站	5%	95%
3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和县水利局	5%	95%
4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水利局	5%	95%
5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柯坪县水利局	5%	95%
6	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沙雅县水利局	5%	95%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节水灌溉服务水费收入成本、毛利润及利率、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各县城近两年及一期节水灌溉服务水费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18.52	2,019.00	13,674.08	8,076.01	15,365.67	6,901.7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	-	16,326.39	6,461.74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92	3,856.46	20,003.68	15,425.83	18,515.02	18,932.70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885.17	2,486.85	23,540.70	9,947.40	19,014.34	6,347.09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768.92	1,295.70	11,075.67	5182.8	10,957.21	6,687.72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4.95	35.87	379.80	143.48	1,359.07	1,195.14
阿克苏纺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825.33	1,179.08	7,301.33	4,716.31	6,814.61	4,347.32
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0.07	3,998.36	25,111.36	17,896.52	31,803.01	12,836.66
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9.16	228.87	1,836.62	915.48	2,464.53	1,923.95
合计	22,103.04	15,100.19	102,923.24	62,303.83	122,619.86	65,634.08

注 1：纺织城供水主要为工业、生活用水，水费价格与灌溉用水价格不存在可比性，故未列示水价。

注 2：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末将拜城县城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出，导致近一年节水灌溉服务收入及成本均为 0 元。

表：发行人各县城 2024-2025 年节水灌溉服务水费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98.07	40.94	8,463.90	55.08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	9,864.65	60.42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577.85	22.89	-417.68	-2.26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593.30	57.74	12,667.25	66.62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892.87	53.21	4,269.49	38.97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6.32	62.22	163.93	12.06
阿克苏纺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585.02	35.40	2,467.29	36.21
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14.84	28.73	18,966.35	59.64
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21.14	50.15	540.58	21.93
合计	40,619.41	39.47	56,985.78	46.47

表：发行人2024-2025年节水灌溉服务水费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水利资产折旧	44,827.79	45,643.74
水资源费	-	-
水管站水务人员工资福利补贴	11,220.79	12,438.25
水利设施大修理及维护运营费用	6,255.25	7,552.09
委托管理费	-	-
合计	62,303.83	65,634.08

灌溉水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阿克苏地处内陆干旱区，降雨量常年偏少，结合农业支柱产业的定位和灌溉农业的特点，地区农户对灌溉水需求始终处于较高水平，阿克苏地区农业用水在总用水量中占据绝大部分份额。未来阿克苏地区农业生产规模有望继续提升，公司灌溉水业务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发行人的节水灌溉服务业务主要向辖内农户收取水费，用水量大，成本相对较低，利润较大，发行人节水灌溉服务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表：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县域子公司灌溉用水销售量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温宿县	13.13	15.40
拜城县	-	13.58
阿瓦提县	11.96	11.56
新和县	15.19	15.83
乌什县	5.07	6.87
柯坪县	0.35	1.40
沙雅县	11.15	7.76
红旗坡	0.23	0.31
合计	57.08	72.71

(3) 会计核算处理

农户缴纳水费通常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由于农户缴纳水费与水务机构对公司实际返还水费款存在时间差，公司形成应收各县水利局等各县水务机构的应收款项。公司在确认水费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在实际收到水费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应收账款”。

水费成本主要包括水利设施折旧、水利设施维护费、水管站人员工资、水资源费等；水利设施折旧每月计提，结转“营业成本”，贷记“累计折旧”；水利设施维护费按实际发生结转成本，贷记“应付账款”、“货币资金”；水管站人员工资按每月应发工资数结转成本，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各子公司每年按照新疆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用水量向财政国库缴纳水资源使用费。

发行人在实际收到水费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在实际向财政国库缴纳水资源使用费、支付水利设施维护费时，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包括农业附属品及其他商品的采购与销售，具体品种包括建材、食品百货、煤炭、农副产品、酒水果汁、天然气、仪器设备等，业务模式以销定采，销售账期一般为3个月以内。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的商品销售收入为42,948.65万元、67,223.06万元和2,433.46万元。

在会计处理方式方面，发行人对天然气销售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天然气以外的商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判断依据如下：

(1) 总额法确认收入—建材、农副产品、食品百货等商品销售业务

判断依据	发行人情况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发行人依托自身阿克苏地区突出的优势地位及良好的市场信誉，与供应链业务各品种上下游企业保持密切沟通。发行人掌握供应商钢材及农产品等产品产量、价格等信息，以及下游用户的需求信息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下游客户综合报价大于供应商供应产品的综合成本并给予发行人可接受的价差和利润空间，则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敲定业务，并安排执行相关合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行人取得了商品货物的控制权、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最终交付下游客户前承担了相关商品存货价格波动或损耗的风险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发行人与购销双方独立洽谈、独立签订合同、各方依据市场行情公允定价，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综上，由于发行人向客户转让相关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认定为交易时的主要责任人，商品销售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净额法确认收入—天然气商品销售业务

在天然气销售交易中，发行人未实质取得天然气商品控制权及定价权，属

于交易中的代理人角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024 年-2025 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钢材、水泥、商砼）	27,703.47	41.21	12,331.79	28.71
食品百货（奶粉、蔬菜、水果肉类）	18,723.93	27.85	12,260.13	28.55
煤炭	-	-	834.03	1.94
农副产品（小麦、种子、肥料）	2,709.11	4.03	2,795.30	6.51
酒水果汁（苹果、酒、果汁）	7,579.11	11.27	8,456.66	19.69
天然气	-	-	848.75	1.98
仪器设备	-	-	1,246.00	2.90
其他	10,507.44	15.63	4,175.99	9.72
合计	67,223.06	100.00	42,948.65	100.00

2024年、2025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商品销售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品种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	2,346.00	6.38	天然气
2	新疆东易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	2.86	建材
3	新疆都护牛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0	1.28	农副产品
4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27	0.94	设备
5	拜城安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90.00	0.79	建材
合计		4,500.27	12.24	-

2024 年度商品销售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品种
1	新疆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75.95	9.02	建材
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5.74	3.69	建材
3	天津泰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43.43	3.36	果汁
4	沙雅县教育局	1,246.00	2.90	设备仪器
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786.39	1.83	建材
合计		8,937.51	20.81	-

2025 年度商品销售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品种
1	新疆中泰金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90.97	7.50	建材
2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1,593.79	2.72	建材
3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21	2.16	建材
4	阿克苏霖汇泽农牧有限公司	3,006.05	5.14	食品百货
5	新疆兄弟腾飞商贸有限公司	899.63	1.54	食品百货
合计		11,157.65	19.06	-

2025 年度商品销售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品种
1	新和县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4.62	2.31	建材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24.89	2.12	建材
3	新和县公安局	1,796.95	2.67	食品百货
4	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98	1.31	建材
5	福海天润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25.82	0.93	食品百货
合计		6,283.26	9.35	-

3、承包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是保障房、公租房的住宅以及土地出租构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阿克苏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重点投资建设单位，在阿克苏下属县域承担了一系列的保障房建设项目。发行人保障房建设项目竣工后，公司委托销售代理公司对部分房屋、商铺进行销售、剩余一部分发行人对外出租，收取租金收入。土地出租业务主要为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将农业土地出租给农户，并向农户收取土地租金，租金标准按照与农户签订的生产经营承包合同约定，每年收取一次。

表：发行人近两年承包租赁业务收入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371.57	2,283.14
2	阿克苏绿融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43.95	61.80	2,195.23	702.13
3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701.19	12,540.30	2,516.36	258.74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4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4.46	1,367.17	2,153.53	58.51
5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213.08	3,934.60	12,736.77	15,434.47
6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962.78	-	3,983.82	-
7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31.78	1,896.68	3,207.40	-
8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3,037.31	-
9	阿克苏西域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124.39	-
10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18,767.98	3,375.24	-	-
11	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08.31	1,213.95	1,656.04	-
12	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2,875.17	4,570.63
13	阿克苏天山神木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966.29	-
14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28.36	408.72	1,697.01	450.49
15	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9.95	176.14	1,506.14	-
16	乌什县燕山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29.79	1,257.31	2,455.71	2,930.88
17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715.88	-
合计		61,541.65	26,231.90	62,906.38	26,986.43

表：发行人 2025 年主要承包租赁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标的名称	租赁物所在地	租赁面积	单价	承租期限	租金收入
1	阿克苏绿融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房屋	阿克苏地区双创大厦和体育馆	50,430.00 平方米	300-500 元/㎡/年，按照位置分	1 年、3 年、5 年	2045.95
2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农户	农业用地	阿瓦提县	62.31 万亩	150 元/亩/年-500 元/亩/年不等	15 年、20 年	9,166.78

3	阿瓦提县天域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	土地	阿瓦提县	5,882.85 亩	1400/亩/年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875.00
4	温宿县康峰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	房屋	温宿县城区公租房	254,135.70 平方米	5 元/月/平方	2012 年 4 月至 2045 年 4 月	381.2
5	新疆欣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户	土地	沙雅	10.72 万亩土地	80-260/亩/年	3 年、28 年	3629.49
6	拜城县丰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户	土地	拜城	10.87 万亩	50-1000/亩/年不等	1 年—30 年不等	2021.79
7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拜城县鼎元牛业有限公司	土地	拜城	23,000.00 亩	142 元/亩/年	2017 年-2054 年	81.65
8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个人	土地	拜城	71,650.00 亩	53 元/亩/年	年限 1 至 3 年	94.94

4、工程施工业务

(1) 经营概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城城建”）和新疆邝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拜城城建系发行人子公司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城国资”）全资子公司，拜城城建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

(2) 经营模式

拜城城建通过招投标方式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与业主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依据合同内容开展相关工程建设工作，业主方按照工程量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工程款。

拜城城建主要业主方为拜城县教育局、拜城县公安局、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委托方，以及拜城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拜城县城乡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拜城县温泉小镇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拜城县给排水公司等非政府委托方。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开展了拜城县拜城镇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拜城县赛里木镇和察尔其示范镇建设项目、拜城县铁热克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为拜城县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2024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工程施工收入主要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主方
1	拜城县 2022 年城乡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建新安置项目/拜城县察尔齐隔离点建设项目/拜城县 2022 年资源路建设项目	18,273.74	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全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553.47	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	2024 年拜城县矿区连通道路建设项目	5,315.74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4	拜城县巴依路西延段道路建设项目	3,922.37	拜城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	拜城县 2023 年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	3,857.85	拜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6	拜城县饲草草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3,498.44	拜城县农业农村局
7	拜城县公共生态停车位项目	1,693.34	拜城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	克拉苏气田博孜 1 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大北区块地面工程施工年度合同 (DB902 井) 土建施工	1,395.71	四川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9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老年养护院养护楼建设项目	1,358.26	拜城县财政局
10	克拉油气开发部 2022-2023 年生产生活设施维修及零星项目施工建设项目/克拉采油气管理区克深碳汇林用水调节池维修/博大采油气管理区前线绿化工程完善	1,342.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计		46,211.24	-

2025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25年工程施工收入主要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主方
1	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农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EPC 标段)	9,940.12	乌什县水资源总站
2	拜城县 X346 线八钢互通-铁热克镇公路建设项目	2,999.1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	拜城县 GMP 中药材饮片加工厂建设项目	1,421.74	拜城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主方
4	赛里木镇、克孜尔乡水库清淤整治项目一标段（EPC）	3,394.50	新疆拜依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	拜城县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1,297.47	拜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6	拜城县 100 万吨甜菜加工 12 万吨白砂糖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	7,445.93	拜城县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	拜城县饲草草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1,037.95	拜城县农业农村局
8	拜城县公共生态停车位项目	1,107.70	拜城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EPC)	4,134.09	新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	新和县塔里木河干流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二次	4,180.84	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林业和草原局
合计		36,959.51	-

(3) 会计核算处理

会计入账处理方面，在支出成本时，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待项目根据进度确认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

5、代管代建业务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承担了阿克苏地区下属县域的基础设施代建以及水利、保障房资产的代管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代管代建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720.58万元、31,957.69万元和5,109.0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37%、8.02%和8.73%。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代管和代建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收入	2,363.62	46.26	9,454.47	29.58	25,266.11	72.77
代管收入	2,745.38	53.74	22,503.22	70.42	9,454.47	27.23
合计	5,109.00	100.00	31,957.69	100.00	34,720.58	100.00

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由公司下属的各县子公司开展，其收入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1)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关于授予温宿县国有资产

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代管职能的通知》（温政发[2009]46号）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代管职能，每年根据项目累计投资额的3%收取代建服务费，每年按代管资产总额的3%收取代管服务费；

2) 拜城县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关于授予拜城县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代管职能的通知》（拜政[2011]27号）开展代管、代建职能，每年根据项目累计投资额的5%收取代建服务费，每年按代管资产总额的5%收取代管服务费；

3)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关于授予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投资项目代管职能的通知》（沙政发[2012]136号）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代管业务，每年根据代管资产总额的5%收取代管服务费；

4) 新和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投资项目代管职能的通知》（新和政字【2009】46号）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代管业务，每年根据代管资产总额的5%收取代管服务费；

5)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授予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代管职能的通知》（乌政发【2017】101号）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代管职能，每年根据项目累计投资额的3%收取代建服务费，每年按代管资产总额的3%收取代管服务费；

6)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授予柯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代管职能的通知》（柯政发【2008】26号）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代管职能，每年根据项目累计投资额的5%收取代建服务费，每年按代管资产总额的5%收取代管服务费；

7)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授予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代管职能的通知》（瓦政发【2002】93号）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代管职能，每年根据项目累计投资额的5%收取代建服务费，每年按代管资产总额的5%收取代管服务费。

（1）代建业务

代建业务模式：政府出具框架性文件授权公司子公司承担县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代建工作--政府确定相关建设项目--公司子公司负责选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基础设施代建工程资金按进度拨

付，由相关县域财政部门向公司子公司支付项目代建服务费。

在项目建设期，公司代建项目投入资金主要计入“存货-开发成本”科目，公司代建工程业务尚未正式竣工决算审计，均尚未移交政府。报告期内，公司代建业务由子公司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用总额法核算，将代建业务发生的工程价款和代建服务费全部计入营业收入，将发生的施工成本全部计入营业成本；此外该公司下属公司新疆树林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市场化工程施工业务发生的收入及成本同样在该板块中进行核算。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的代建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方式	委托方	计划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完工日期
1	沙雅县纺织产业园 2021 年织布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四标段(EPC)	委托代建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882.62	3,159.40	3,172.06	3,172.06	2024 年 12 月
2	沙雅县纺织产业园 2021 年纺织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三标段	委托代建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484.84	4,000.00	4,040.00	4,000.00	2024 年 12 月
3	沙雅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	委托代建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8,900.00	8,888.85	8,888.85	4,500.00	2025 年 6 月
-	合计	-	-	16,267.46	16,048.25	16,100.91	11,672.06	-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代建项目中的在建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项目类型	委托方	项目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未来待确认收入
1	2022 年棚户区改造征收项目	委托代建	沙雅县住建局	31,000.00	31,044.95	-	5,300.00	2022 年 2 月	2026 年 12 月	31,976.30
2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2023 年家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委托代建	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800.00	3,133.74	-	4,800.00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12 月	4,944.00
3	沙南凹地钾盐矿产调查评价项目	委托代建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1,800.00	1,805.58	-	1,800.00	2023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1,854.00
-	合计	-	-	37,600.00	35,984.27	-	11,900.00	-	-	38,774.3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2) 代管业务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在人才、信息领域的优势，阿克苏地区下属部分县域将部分国有资产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实行代管。公司代管业务所管理的资产主要为水利资产和保障房资产。公司代管业务收入与代管资产规模直接挂钩，与代管资产正常运作或通过租赁所产生的收入无直接关联。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代管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县域	资产类别	资产价值	管理费率	2026 年 1-3 月 确认收入
温宿县	保障房及水利资产	13.46	3.00	0.10
拜城县	保障房及水利资产	1.64	5.00	0.02
新和县	保障房及水利资产	9.19	5.00	0.11
合计	-	24.29	-	0.24

除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代建业务外，其余公司的代建业务仅收取代建管理费，不核算成本，代管业务的成本为少量管理人员的薪酬成本等，因此这两项业务毛利率始终处于高水平。总体来看，公司作为阿克苏地区工程代建、国有资产代管的运营主体，未来代管代建收入来源较有保障。

6、其他业务

除上述主营业务外，公司部分子公司还承担了牧业、房屋及商铺销售、劳务派遣、保安服务和物业服务等多元化业务。上述业务由公司各子公司在其县域内开展。上述多元化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及在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房屋销售业务	197.90	0.34	20,301.48	5.09	27,247.88	6.57
农业	3,307.05	5.65	17,723.30	4.45	17,455.72	4.21
牧业业务	1,004.09	1.72	9,730.90	2.44	9,336.24	2.25
劳务派遣业务	882.98	1.51	6,536.34	1.64	3,375.59	0.81
商铺销售业务	201.90	0.34	3,542.50	0.89	5,312.42	1.28
物业服务业务	299.09	0.51	1,527.05	0.38	1,050.78	0.25

保安服务业务	309.32	0.53	1,526.30	0.38	1,202.88	0.29
油品、液化气销售	104.09	0.18	1,136.67	0.29	-	-
其他	1,596.89	2.73	23,681.47	5.94	27,077.63	6.52
合计	7,903.31	13.51	85,706.01	21.50	92,059.14	22.18

(1) 房屋及商铺销售业务

1) 业务概况

公司房屋及商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保障房项目及周边商铺的销售收入。公司各子公司为阿克苏地区各县保障房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主要为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业务模式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资金来源为配套资金、自行筹资或银行贷款，取得相关批文且相关资金到位后，发行人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并委托承包商进行相关工程设计与建设，项目竣工以后发行人委托销售代理公司对相关房屋、商铺进行销售，所取得销售收入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完工后计划自行持有或对外出租的保障房项目通过会计科目“在建工程”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将完工后计划对外销售的房屋、商铺项目通过会计科目“存货-开发成本”核算，完工并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表：近两年发行人房屋、商铺销售主要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县城	项目名称	2025 年销售额	2024 年销售额
温宿县	棚改房住宅收入	1,979.78	16,115.67
拜城县	拜城清风苑 2#高层（住宅）	5,223.91	11,099.98
拜城县	绿色家园（住宅）		
拜城县	绿色家园二区（住宅）		
拜城县	滨河水韵小区（住宅）		
拜城县	滨河水韵小区（商铺）		

县城	项目名称	2025 年销售额	2024 年销售额
拜城县	绿色家园二区（商铺）		
拜城县	滨河水韵休闲商业街		
阿瓦提县	阿瓦提历年商铺销售	2,436.83	-
阿瓦提县	尚府裕都项目	-	2,503.59
乌什县	教育新村小区、新城小区等	99.80	-
沙雅县	幸福里商品房	5,441.64	2,687.01
沙雅县	幸福里置换房		
沙雅县	幸福里地下室		
沙雅县	幸福里商铺		
沙雅县	城南城乡一体化（商铺）		-
沙雅县	工业园区商铺		-
沙雅县	工行、农行安置小区		-
新和县	和平广场、大唐都护苑门面房	6,084.29	154.05
库车县	拆迁房	2,577.73	-
合计		23,843.98	32,560.3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载体，是衡量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基本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幅增长，大批项目建成投产，缓解了我国国民经济“瓶颈”制约，促进了经济发展。国家统计局发布2023年中国经济运行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增至66.16%，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增长与我国城市化水平提高相辅相成，城市化的发展增加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又发挥了城市作为周边经济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16-2030）》，到2030年，主体功能区布局进一步完善，以重点经济区、城市群、农产品主产区为支撑，重要轴带为主干的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格局基本形成，人口集疏更加有序，城市文化更加繁荣，全方位对外开放格

局逐步完善，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国土开发强度不超过4.62%，城镇空间控制在11.67万平方千米以内，推动我国城镇化健康发展，这是我国今后一段时期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任务。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失业人口增加、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这一系列问题都要依靠地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动。在这一背景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新型城镇化，其核心要点包括城市非户籍人口市民化、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集群等内容。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城市能源基础设施、供排水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防洪灾基础设施等也将快速发展。经济的高速发展，使人民对物质文化的需求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城市交通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总体来看，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具备继续增长的空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阿克苏地区以新一轮援疆政策为契机，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集中力量推进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信息化建设，有效缓解基础设施薄弱的瓶颈制约，为阿克苏地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打好基础、增添后劲。根据《阿克苏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地方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9%以上。“十四五”时期，阿克苏地区将通过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起现代交通运输、能源电力和现代水利、信息化“四大支撑体系”，切实发挥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主要包括：加快建设现代交通体系，构建清洁高效的能源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阿克苏地区行署计划建设向西出口的示范加工基地，不断培育壮大外贸主体，逐渐完善立体化交通运输体系，充分挖掘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加大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因此，阿克苏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2、工程施工行业

工程施工行业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城市发展的关键环节，对于推进城镇化、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改善人居环境、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等起到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施工竞争比较激烈，养护市场尚未完全放开。对于工程施工，由于市场化较早，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情况，行业集中度偏低，同质化严重，主要表现是施工总承包企业偏多，大中型企业偏多。养护行业尚未完全开放，各地情况差异很大。东部地区养护市场开放较早，其他地区尚有部分城市沿用“管养一体”的模式。

施工环节利润率降低，单纯依靠施工难以获得较高利润。随着工程施工行业市场化的深入，产业链施工环节上的价值发生转移，主要向设计、投资、开发运营、工程咨询服务、新型建材转移。因此，对于传统的施工承包企业，依靠施工获取较高利润的可能性很小。

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我国城市人均公用设施水平偏低两个因素促使工程施工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未来工程施工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3、保障性住房板块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限价房（两限商品房）以及棚改房构成，具有社会保障性质。

我国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政府扶持的以经济、适用为特征的微利商品房，是带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是政府为创立和谐社会，解决弱势群体住房难问题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近几年来，为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解决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问题；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同时，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我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住房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成为一项重点工作。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上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在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土地供应刚性等方面因素的推动下，保障性住房建设仍将维持景气。

4、节水灌溉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几年，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耕地节水灌溉面积不断增加，农业节水灌溉建设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节水灌溉系统与农业发展息息相关。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和人口大国，农业是战略产业，粮食是战略物资，农业问题、粮食问题关系到我国的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在粮食耕种面积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提高粮食单产量将是我国未来一段时间粮食生产发展的重要任务，也是平衡粮食供需关系的关键所在。提高粮食单产，除了精选粮食种子、提高种植技术、优化肥料组合等环节外，科学合理的灌溉也是亟待改进的环节。

2024年全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超过8000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超过1000万亩。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在2019年4月联合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分别提出了近期和远期目标，在节水灌溉方面提到2020年前，每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水肥一体化面积2000万亩。到2022年，创建150个节水型灌区和100个节水农业示范区；积极发挥财政政策，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等领域。2022年1月，水利部发布《“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到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这也是国家层面首次编制实施的水安全保障五年规划。

我国水资源短缺的大环境直接导致了农业用水形势的紧张，因此，在干旱、半干旱农区推行节水灌溉技术是提高种植效率、提升粮食产量的有效途径，考虑到水资源短缺的大环境，将来政府很有可能加大相关政策的支持力度，节水灌溉行业发展前景巨大。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阿克苏地区国有独资企业，自成立以来承担了阿克苏地区大量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公共设施管理、灌溉服务等任务，在阿克苏地区的保障性住

房建设和灌溉服务行业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2、竞争优势

(1) 突出的区位优势

阿克苏地处南疆中部，是新疆南北要冲和东西贯通的关节点，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区位、地缘优势十分突出。阿克苏地处南疆中心的经济辐射效益是最佳的，以阿克苏市为半径，向东距巴州520公里，向北距伊犁460公里，向西距喀什480公里，向南距和田450公里。西北以天山山脉中梁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界，阿克苏有效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对打通亚欧国际经贸大通道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阿克苏地区是新疆水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阿克苏地区地下水总储量106.2亿立方米，拥有耕地52.26万公顷，园林地18.5万公顷，牧草地467.79万公顷，农林牧副渔用地人均近40亩，形成了较大规模的粮、棉、油、果、畜牧业的生产能力。阿克苏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储量和资源量居新疆第一位的矿产有铝土矿、萤石、刚玉、锑矿、磷矿等。阿克苏地区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的蕴藏量巨大，阿克苏境内的石油、天然气蕴藏量分别占塔里木盆地已探明储量的84%和93%以上，已探明油气田74个，天然气储量近7,341.2亿立方米，溶解油气1,254.1亿立方米，石油地质储量8.71亿吨，凝析油储量6,095万吨。“西气东输”工程气源的96.32%在阿克苏地区境内，丰富的油气资源决定了阿克苏是塔里木油气勘探开发的主战场和“西气东输”工程的主气源地。阿克苏地区煤炭品种较齐全，低灰、低硫，高发热量多数达到8,000大卡以上，煤炭储量109.6亿吨，占南疆已探明储量的90%以上。

依托较为优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阿克苏地区近年来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区域GDP、政府财政收入全面稳步增长。阿克苏地区突出的区位优势，良好的经营环境将有力地促进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主营业务不断做大做强。

(2) 政策大力支持

2010年5月，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了重大战略部署，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支持新疆的建设和发展，为新疆的大建设、大开放、大发展创造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性机遇。

中央旨在提升新疆整体经济水平和改善当地居民居住条件，房地产市场特别是住宅市场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城市基础设施行业、节水灌溉行业也将会随之发展和繁荣。发行人旗下从事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公司将会受益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的加大；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也将成为新疆区域经济振兴政策的长期受益者。

（3）区域垄断及稳定性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着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拜城县、阿瓦提县、新和县、沙雅县、乌什县以及阿克苏纺织工业城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公共设施以及灌溉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设任务，在业务发展上获得了阿克苏地区行署的高度重视。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项目投资、项目融资等方面都得到了地区行署的大力支持，具有明显的领先地位和垄断优势。

（4）良好的财务状况及融资能力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资产总额为849.02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366.86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482.16亿元，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9.87亿元，利润总额2.66亿元，净利润总额为2.03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未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作为阿克苏地区重点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经营发展有了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37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36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节所引用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来自发行人上述经审计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期初数和期末数；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为保证财务数据计算口径一致及可比性，如未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或根据该等报表数据计算而得。

专业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详见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差错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②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三)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1) 2024年度合并范围新增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8家，与2023年末相比新增一家子公司，为阿克苏地区绿臻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 2024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8家，无减少子公司。

截至2024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1	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29	425,010.00	100.00
2	阿克苏绿融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18	100,000.00	100.00
3	阿克苏地区振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06.15	100,000.00	100.00
4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11.08.16	10,000.00	100.00
5	阿克苏天山神木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07.28	5,000.00	100.00
6	阿克苏西域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08.04	5,000.00	100.00
7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7.26	1,730.00	100.00
8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02.08	15.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9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1.01.17	20,500.00	97.56
10	阿克苏纺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09	318,600.00	97.46
11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9.12.06	125.00	96.00
12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04	63,220.16	88.17
13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2011.10.12	15,919.00	100.00
14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04	29,500.00	88.33
15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9.28	47,553.15	75.66
16	阿克苏地区绿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03	1,000.00	100.00
17	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03.15	20,000.00	90.00
18	阿克苏地区绿臻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0	2,000.00	100.00

2、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1) 2025年度合并范围新增情况

发行人2025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8家，与2024年末相比新增2家子公司，为新疆绿源煤层气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2025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发行人2025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8家，与2024年末相比减少2家子公司，为阿克苏天山神木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西域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5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1	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29	425,010.00	100.00
2	阿克苏绿融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18	100,000.00	100.00
3	阿克苏地区振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06.15	100,000.00	100.00
4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11.08.16	10,000.00	100.00
5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7.26	1,730.00	100.00
6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02.08	15.00	100.00
7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1.01.17	20,500.00	97.56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司			
8	阿克苏纺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09	318,600.00	97.46
9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9.12.06	125.00	96.00
1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04	63,220.16	88.17
11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2011.10.12	15,919.00	100.00
12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04	29,500.00	88.33
13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9.28	47,553.15	75.66
14	阿克苏地区绿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03	1,000.00	100.00
15	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03.15	20,000.00	90.00
16	阿克苏地区绿臻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0	2,000.00	100.00
17	新疆绿源煤层气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5.03.20	53,000.00	32.08
18	新疆塔里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5.07	17,000.00	51.00

3、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1) 2026年1-3月合并范围新增情况

发行人2026年1-3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18家，与2025年末相比无变化。

(2) 2026年1-3月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8 家，与 2025 年末相比无变化。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1	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29	425,010.00	100.00
2	阿克苏绿融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18	100,000.00	100.00
3	阿克苏地区振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06.15	100,000.00	100.00
4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11.08.16	10,000.00	100.00
5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7.26	1,730.00	100.00
6	柯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02.08	15.00	100.00
7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1.01.17	20,500.00	97.56
8	阿克苏纺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5.01.09	318,600.00	97.46
9	温宿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9.12.06	125.00	96.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1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04	63,220.16	88.17
11	沙雅县财健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2011.10.12	15,919.00	100.00
12	乌什县燕山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04	29,500.00	88.33
13	新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9.28	47,553.15	75.66
14	阿克苏地区绿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03	1,000.00	100.00
15	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03.15	20,000.00	90.00
16	阿克苏地区绿臻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0	2,000.00	100.00
17	新疆绿源煤层气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5.03.20	53,000.00	32.08
18	新疆塔里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5.07	17,000.00	51.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选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审计机构。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表：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252.21	321,299.83	393,555.96	383,58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04.00	7,000.00	-	318.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9,699.42	498,790.33	477,916.94	553,023.32
应收票据	-	-	6.50	14.71
应收账款	499,699.42	498,790.33	477,910.44	553,008.61
预付款项	65,975.58	60,799.85	51,531.87	41,240.08
其他应收款	863,724.73	852,573.93	845,551.64	798,823.89
存货	1,038,788.92	1,007,299.83	1,009,454.43	1,130,413.41

项目	2026 年 6 月 末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合同资产	5,949.54	8,005.00	8,172.59	1,64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9.85	1,190.93	1,659.85	-
其他流动资产	54,243.99	49,799.10	49,507.50	46,469.65
流动资产合计	2,869,398.24	2,806,758.80	2,837,350.77	2,955,520.2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5,672.46	346,837.11	346,837.11	263,793.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906.00	59,618.00	59,618.00	62,118.00
长期应收款	58,409.75	57,903.74	57,903.74	64,611.30
长期股权投资	36,978.07	36,978.07	36,978.07	36,914.98
投资性房地产	1,274,490.45	1,274,177.19	1,274,257.75	1,223,839.11
固定资产	1,642,486.90	1,637,635.85	1,648,220.17	1,760,865.56
在建工程	737,921.75	720,099.83	720,256.53	789,888.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4,429.83	100,875.12	101,272.63	107,713.22
无形资产	1,243,466.49	1,204,934.54	1,210,720.12	1,150,358.18
开发支出	334.95	334.32	334.32	719.02
商誉	577.79	577.79	577.79	577.79
长期待摊费用	23,132.41	17,588.93	17,959.68	10,31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5.00	7,611.91	7,611.91	6,90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599.41	170,264.11	170,264.11	223,99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3,961.27	5,635,436.52	5,652,811.94	5,702,617.21
资产总计	8,603,359.51	8,442,195.33	8,490,162.70	8,658,13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315.65	122,225.65	122,225.65	92,490.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5,798.80	250,998.03	243,248.00	275,232.35
应付账款	205,798.80	250,998.03	243,248.00	275,232.35
预收款项	20,316.95	11,993.46	12,531.85	14,179.69
合同负债	122,859.30	139,300.91	135,393.96	139,581.80
应付职工薪酬	1,784.93	2,399.35	2,168.54	1,976.85
应交税费	12,004.49	14,099.35	13,919.68	13,393.41
其他应付款	445,704.36	430,881.73	416,384.36	468,33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787.46	96,899.35	99,833.98	117,759.57
其他流动负债	24,577.24	26,289.46	26,473.85	16,121.11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1,084,149.17	1,095,087.28	1,072,179.88	1,139,06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8,687.04	991,113.98	991,113.98	850,874.64
应付债券	983,523.52	983,346.16	1,053,346.16	983,218.33
长期应付款	470,320.02	414,999.02	416,910.90	409,82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8.49	13,291.53	13,311.67	13,226.9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9,549.05	113,899.02	114,023.68	107,929.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16.80	7,672.00	7,672.00	7,97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2,224.92	2,524,321.72	2,596,378.40	2,373,051.21
负债合计	3,746,374.10	3,619,409.00	3,668,558.28	3,512,11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3,750.00	183,750.00	183,750.00	183,750.00
资本公积金	4,003,514.25	3,978,819.20	3,978,819.20	4,310,512.75
其它综合收益	17,664.73	19,845.73	19,845.73	19,824.01
专项储备	120.40	124.10	119.55	110.31
盈余公积金	1,941.48	1,908.15	1,858.49	1,715.97
一般风险准备	66.99	66.99	66.99	29.81
未分配利润	369,560.55	369,450.70	368,457.57	397,92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76,618.40	4,553,964.88	4,552,917.53	4,913,87.30
少数股东权益	280,367.01	268,821.45	268,686.89	232,14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6,985.41	4,822,786.33	4,821,604.42	5,146,01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03,359.51	8,442,195.33	8,490,162.70	8,658,137.43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表: 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9,850.37	58,538.94	398,689.44	414,818.37
减: 营业成本	168,161.79	42,699.43	286,374.69	288,196.34
税金及附加	4,287.09	301.99	10,361.54	5,141.41
销售费用	1,333.05	809.00	2,852.72	3,966.16
管理费用	25,236.66	9,590.45	55,569.99	61,261.59
研发费用	61.52	-	308.14	173.69
财务费用	23,386.89	4,208.89	41,732.68	38,265.3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加：其他收益	5,100.11	11.09	23,927.62	25,52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6.26	566.13	7,107.22	12,389.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0	-	2,439.61	377.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0.17	-	-9,547.73	-12,917.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03	-	-240.17	-10.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65	-	1,114.70	363.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9.57	1,506.40	26,290.93	43,542.44
加：营业外收入	2,146.54	149.99	4,520.23	1,839.59
减：营业外支出	1,156.80	205.99	4,250.66	6,11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9.30	1,450.40	26,560.51	39,266.45
减：所得税费用	1,032.55	262.29	6,292.28	7,067.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6.75	1,188.11	20,268.23	32,198.5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4.96	1,053.55	17,977.11	30,273.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78	134.56	2,291.12	1,925.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75	1,188.11	20,289.95	39,46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4	1,053.55	17,998.83	37,511.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78	134.56	2,291.12	1,949.59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078.28	36,012.90	358,011.36	354,41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5.84	-	594.19	4,71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88.09	35,389.93	266,477.23	337,43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62.21	71,402.83	625,082.78	696,56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567.91	22,989.93	309,342.10	212,85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51.48	4,545.93	34,907.85	35,60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6.81	3,589.98	26,400.96	16,28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37.10	29,005.49	216,700.89	381,24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913.30	60,131.34	587,351.80	645,9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91	11,271.49	37,730.99	50,57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1.78	-	5,080.00	13,488.0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4.35	566.13	3,675.70	13,62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83	-	6,101.87	6,221.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4.03	67,60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8.96	566.13	15,252.04	100,93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58.47	1,004.99	177,871.70	168,52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07.42	7,000.00	94,385.12	55,142.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95	-	16,738.31	9,72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00.83	8,004.99	288,995.13	233,39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1.87	-7,438.86	-273,743.09	-132,45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4.14	-	59,836.00	37,433.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073.00	5,4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397.85	56,600.00	741,087.88	545,364.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68	-	50,799.75	178,86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287.66	56,600.00	851,723.63	761,663.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320.53	110,488.92	477,857.83	462,78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83.16	22,199.83	94,060.30	94,381.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0.99	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63	-	33,659.24	49,01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65.31	132,688.76	605,577.38	606,17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35	-76,088.76	246,146.26	155,486.1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30.62	-72,256.13	10,134.15	73,605.7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278.74	380,412.90	370,278.74	296,673.0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48.12	308,156.77	380,412.90	370,278.74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表：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27.62	12,788.13	92,735.13	47,358.81
预付款项	0.26	0.26	0.26	0.29
其他应收款	973,256.08	974,006.33	974,297.64	987,475.20
存货	-	-	-	70,045.00
其他流动资产	-	-	2.36	-
流动资产合计	987,083.96	986,794.72	1,067,035.39	1,104,879.3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570.68	79,478.68	79,478.68	76,534.07
长期股权投资	2,451,172.58	2,451,172.58	2,451,172.58	2,393,581.97
固定资产	23.08	27.96	33.11	39.99
无形资产	131.66	135.61	139.51	155.58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91	25.16	34.21	2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7,916.91	2,530,840.00	2,530,858.08	2,470,336.66
资产总计	3,515,000.87	3,517,634.72	3,597,893.47	3,575,215.96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3,066.56	3,298.59	3,356.81	4,093.10
应付职工薪酬	173.73	171.12	175.63	148.97
应交税费	142.54	141.86	139.51	176.62
其他应付款	4,054.03	14,269.30	5,537.82	6,57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96.80	4,289.69	23,705.29	24,942.34
其他流动负债	-	-	-	55.63
流动负债合计	22,833.66	22,170.56	32,922.32	35,988.55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983,523.52	983,346.16	1,053,346.16	983,218.33
长期应付款	2,937.75	2,910.28	2,913.91	11,54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10	1,954.10	1,954.10	1,56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7,688.38	988,210.54	1,058,214.17	996,327.96
负债合计	1,010,522.04	1,010,381.10	1,091,136.50	1,032,31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3,750.00	183,750.00	183,750.00	183,750.00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本公积金	2,302,490.00	2,302,490.00	2,302,490.00	2,339,283.10
其它综合收益	3,672.03	5,853.03	5,853.03	4,687.80
盈余公积金	1,941.48	1,908.15	1,858.49	1,715.97
未分配利润	12,625.34	13,252.44	12,805.46	13,46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4,478.83	2,507,253.61	2,506,756.98	2,542,89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4,478.83	2,507,253.61	2,506,756.97	2,542,89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5,000.87	3,517,634.72	3,597,893.47	3,575,215.96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如下：

表：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9.41	512.88	1,581.69	2,543.78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5.34	4.81	18.09	485.3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96.93	168.34	920.66	815.15
财务费用	350.15	162.46	-148.98	-166.91
加：其他收益	0.31	0.31	2.18	2.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50	319.07	959.21	5,97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3.60	-14.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79	496.64	1,753.31	7,388.05
加：营业外收入	-	-	1.9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	-0.00	0.00	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79	496.64	1,755.21	7,378.05
减：所得税费用	-48.33	-	330.00	468.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12	496.64	1,425.21	6,909.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1.00	-	1,165.23	1,698.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3.88	496.64	2,590.44	8,607.65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29	631.58	2,400.85	2,94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72	-	-	3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6.98	50.45	1,624.15	71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8.99	682.03	4,025.00	3,69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90	116.94	611.11	57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8	43.46	512.75	1,13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0.55	109.55	1,049.88	61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7.64	269.95	2,173.73	2,3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5	412.08	1,851.27	1,37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0.00	319.07	902.61	5,990.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6.50	319.07	902.61	5,99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9	52.10	10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	-	25,640.00	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6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0.00	0.09	25,692.10	10,77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0	318.98	-24,789.49	-4,77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30,000.00	342,000.00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8.10	8,862.60	39,887.42	100,77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58.10	38,862.60	381,887.42	400,779.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272,000.00	30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49.85	19,415.60	40,798.76	41,839.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60	125.06	774.12	58,03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13.45	119,540.66	313,572.88	400,67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5.35	-80,678.06	68,314.54	104.9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07.51	-79,947.00	45,376.32	-3,303.86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35.13	92,735.13	47,358.81	50,662.6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7.62	12,788.13	92,735.13	47,358.81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末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6 年半年度/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末
总资产（亿元）	860.34	844.22	849.02	865.81
总负债（亿元）	374.64	361.94	366.86	351.21
全部债务（亿元）	231.33	219.36	226.65	204.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485.70	482.28	482.16	514.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1.99	5.85	39.87	41.48
利润总额（亿元）	0.38	0.15	2.66	3.93
净利润（亿元）	0.28	0.12	2.03	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32	0.07	-1.46	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1	0.11	1.80	3.0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78	1.13	3.77	5.0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0	-0.74	-27.37	-13.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82	-7.61	24.61	15.55
流动比率	2.65	2.56	2.65	2.59
速动比率	1.69	1.64	1.70	1.60
资产负债率（%）	43.55	42.87	43.21	40.56
债务资本比率（%）	32.26	31.26	31.98	28.43
营业毛利率（%）	23.51	27.06	28.17	30.5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5	0.02	1.18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02	0.41	0.68
EBITDA（亿元）	-	-	9.88	23.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0.04	0.11
EBITDA 利息倍数	-	-	1.37	2.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5	0.12	0.77	0.78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末
存货周转率	0.16	0.04	0.27	0.2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8)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管理层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及其未来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06,758.80	33.25	2,837,350.77	33.42	2,955,520.22	34.14
非流动资产	5,635,436.52	66.75	5,652,811.94	66.58	5,702,617.21	65.86
资产总计	8,442,195.33	100.00	8,490,162.70	100.00	8,658,137.43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8,658,137.43 万元、8,490,162.70 万元和 8,442,195.33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955,520.22 万元、2,837,350.77 万元和 2,806,758.8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4.14%、33.42%和 33.25%，主要集中在其他应收款、存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资产。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02,617.21 万元、5,652,811.94 万元和 5,635,436.52 万元，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分别为 65.86%、66.58%和 66.75%，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1、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1,299.83	11.45	393,555.96	13.87	383,588.18	1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	0.25	0.00	0.00	318.70	0.01
应收票据	0.00	0.00	6.50	0.00	14.71	0.00
应收账款	498,790.33	17.77	477,910.44	16.84	553,008.61	18.71
预付款项	60,799.85	2.17	51,531.87	1.82	41,240.08	1.40
其他应收款	852,573.93	30.38	845,551.64	29.80	798,823.89	27.03
存货	1,007,299.83	35.89	1,009,454.43	35.58	1,130,413.41	38.25
合同资产	8,005.00	0.29	8,172.59	0.29	1,642.99	0.06
其他流动资产	49,799.10	1.77	49,507.50	1.74	46,469.65	1.57
流动资产合计	2,806,758.80	100.00	2,837,350.77	100.00	2,955,520.22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为 2,806,758.80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30,591.96 万元，降幅为 1.08%，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18,169.4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减少所致。

(1) 货币资金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83,588.18 万元、393,555.96 万元和 321,299.8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98%、13.87%和 11.4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9,967.78 万元，增幅为 2.6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3,143.06 万元，其中主要是其子公司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每次担保金额的 8.00%、10.00%比例计提保证金，当担保期限届满，客户按时还款后可将保证金转出至一般账户。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10	0.00	7.87	0.00
银行存款	365,549.09	92.88	313,015.68	81.60
其他货币资金	28,003.76	7.12	70,564.64	18.40
合计	393,555.96	100.00	383,588.18	100.00

(2) 应收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008.61 万元、477,910.44 万元和 498,790.3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8.71%、16.84%和 17.7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5,098.17 万元，降幅为 13.58%。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⁴

单位：万元、%

⁴ 最近两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累计回款金额 1.83 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当期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的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温宿县财政局	100,569.91	水费、代建代管费	20.78	否
新和县水利局	92,566.93	水费	19.13	否
新和县财政局	58,039.24	代建代管费	11.99	否
拜城县财政局	56,069.10	代建代管费	11.58	否
阿瓦提县水管站	20,561.37	水费	4.25	否
合计	327,806.55	-	67.73	-

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2,705.30	23.29	135,490.36	24.29
1-2 年	80,038.21	16.54	73,438.17	13.17
2-3 年	21,096.75	4.36	152,952.83	27.42
3 年以上	270,167.52	55.82	195,837.49	35.11
账面价值余额合计	484,007.79	100.00	557,718.85	100.00
减：计提坏账准备	6,097.35		4,710.24	
账面价值合计	477,910.44		553,008.61	

(3) 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98,823.89万元、845,551.64万元和852,573.93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7.03%、29.80%和30.38%。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46,727.75万元，增幅为5.85%。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	否	往来款	85,124.35	10.07	85.12
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借款	66,109.66	7.82	66.11
沙雅县财政局	否	往来款	59,848.68	7.08	59.85
温宿县财政局	否	往来款	48,514.06	5.74	48.51
阿克苏大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否	借款	30,900.40	3.65	30.90
合计	-	-	290,497.15	34.36	290.5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290,497.15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4.3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与国有企业、政府部门的往来款，对应的款项性质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代垫工程款、保证金、暂借款等，风险较小，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少。整体看，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为政府单位，回收风险较小。

发行人划分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依据为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将与代管代建业务、房屋与商铺销售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等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垫付拆迁款、垫付工程款、保证金等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经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根据以上认定依据，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是否经营性分类统计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统计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
经营性	79.25	93.72
非经营性	5.31	6.28
合计	84.56	100.00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非经营性往来款债务方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	形成原因
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9	3.06	暂借款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财政局	1.91	2.26	代垫款
新疆拜城天辰矿业有限公司	0.81	0.96	借款
合计	5.31	6.28	-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1)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直接管理和严格限制。关联方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发行人与非关联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尽可能减少非经营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需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借款审批单由相关责任人会签。

3)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

对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借款的期限，在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同期可比利率，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

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需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 存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130,413.41 万元、1,009,454.43 万元和 1,007,299.8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5%、35.58%和 35.89%，主要由开发成本、土地资产和库存商品构成。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120,958.98 万元，降幅为 10.7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存货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575.39	1.15	12,678.10	1.12
开发成本	368,651.85	36.52	434,851.57	38.47
库存商品	120,954.85	11.98	107,802.86	9.54
周转材料	1,857.38	0.18	1,367.92	0.12
合同履约成本	5,529.36	0.55	9,974.90	0.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7,588.42	0.75	6,246.54	0.55
土地资产	484,206.47	47.97	530,614.61	46.94
其他	9,090.70	0.90	26,876.93	2.38
合计	1,009,454.43	100.00	1,130,413.41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土地资产余额 484,206.47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重为 47.97%。发行人计入存货—土地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计入存货—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坐落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1）第 0-0701 号	新阿温路西侧	出让	住宅用地	53.88	84.12	成本法	是
2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1）第 0-0702 号	新阿温路西侧	出让	住宅用地	99.86	934.74	成本法	是
3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1）第 0-0703 号	新阿温路西侧	出让	住宅用地	19.5	161.8	成本法	是
4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1）第 0-0706 号	新阿温路东侧	出让	住宅用地	71.31	665.91	成本法	是
5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1）第 0-0708 号	新阿温路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80.65	748.99	成本法	是
6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1）第 0-0709 号	新阿温路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63.85	626.09	成本法	是
7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1）第 0-0710 号	新阿温路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7.36	161.59	成本法	是
8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1）第 0-0711 号	新阿温路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5.36	140.4	成本法	是
9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1）第 0-0712 号	新阿温路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0.18	93.81	成本法	是
10	作价出资	阿国用（2009）第 20090960 号	阿瓦提县友好社区	划拨	商业用地	289.66	4,455.18	评估法	否
11	作价出资	阿国用（2009）第 20090959 号	阿瓦提县友好社区	划拨	商业用地	220.87	3,397.95	评估法	否
12	作价出资	阿国用（2009）第 20090958 号	阿瓦提县友好社区	划拨	商业用地	229.82	3,535.33	评估法	否
13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6）第 01012 号	稻香路以东，龙泉河以西，保障房以南	出让	商业用地	40	439.38	成本法	是
14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6）第 01011 号	龙泉以北，龙泉河以西	出让	商业用地	78.58	2,115.30	成本法	是
15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6）第 01010 号	龙泉街与稻香路交汇处	出让	商业用地	65.99	1,777.20	成本法	是
16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6）第 01009 号	龙泉街与稻香路交汇处	出让	商业用地	25.26	681.83	成本法	是
17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6）第 01008 号	建业街以南，稻香路以西	出让	商业用地	76.01	2,046.37	成本法	是
18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6）第 01007 号	建业街以南，稻香路以西	出让	商业用地	100	2,691.78	成本法	是
19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6）第 01006 号	建业街以南，稻香路以西	出让	商业用地	43.63	1,175.25	成本法	是

20	协议出让	温国用（2016）第 01005 号	泉城街以南，托峰路以西	出让	商业用地	96.27	120.35	成本法	是
21	作价出资	阿纺城国用（2015）第 014 号	阿塔公路 58 公路处	划拨	农业用地	20,555.63	7,098.54	成本法	否
22	作价出资	阿纺城国用（2015）第 015 号	阿塔公路 58 公路处	划拨	工业用地	47,000.00	304,904.67	成本法	否
23	作价出资	阿纺城国用（2015）第 016 号	阿塔公路 58 公路处	划拨	农业用地	14,622.80	5,049.74	成本法	否
24	作价出资	阿纺城国用（2015）第 020 号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外环路以南、干渠以东	划拨	工业用地	1,092.82	7,089.46	成本法	否
25	作价出资	阿纺城国用（2015）第 021 号	纺织城（开发区）上海路以南、阿塔路东侧	划拨	工业用地	320.86	2,081.54	成本法	否
26	作价出资	阿纺城国用（2015）第 022 号	纺织城（开发区）上海路以北、湖州路东侧	划拨	工业用地	88.33	573.03	成本法	否
27	作价出资	阿纺城国用（2015）第 023 号	纺织城（开发区）上海路以北、湖州路西侧	划拨	工业用地	163.72	1,062.10	成本法	否
28	协议出让	新（2020）温宿县不动产第 0020816 号	纺织城（开发区）柴一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157.94	341.96	成本法	是
29	作价出资	正在办理	拜城县胜利路	划拨	商服用地	4,282.27	23,716.87	成本法	否
30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 2009 第 1039 号	沙雅县海楼乡	出让	工业用地	1,140.84	7,377.38	成本法	是
31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 2010 第 75 号	沙雅县沙雅镇其乃巴格西街（阿合墩市场）	出让	商服用地	286.17	7,936.49	成本法	是
32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 2011 第 39 号	沙雅县工业园区（和田路以东、团结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821.51	5,476.69	成本法	是
33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 2011 第 40 号	沙雅县工业园区（和田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547.81	3,652.00	成本法	是
34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 2011 第 41 号	沙雅县工业园区（和田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160	1,066.67	成本法	是
35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 2011 第 42 号	沙雅县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60	2,400.00	成本法	是
36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 2011 第 43 号	沙雅县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44.99	2,299.88	成本法	是
37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04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1）	出让	工业用地	489.97	2,841.82	成本法	是
38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05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2）	出让	工业用地	489.44	2,838.74	成本法	是
39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06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3）	出让	工业用地	495.88	2,876.09	成本法	是
40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07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4）	出让	工业用地	499.77	2,898.65	成本法	是
41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08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5）	出让	工业用地	499.15	2,895.05	成本法	是
42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09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6）	出让	工业用地	498.6	2,891.84	成本法	是
43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10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7）	出让	工业用地	497.5	2,885.49	成本法	是
44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11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8）	出让	工业用地	497.35	2,884.61	成本法	是
45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12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9）	出让	工业用地	354.44	2,055.73	成本法	是
46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13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10）	出让	工业用地	364.1	2,111.73	成本法	是
47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14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11）	出让	工业用地	490.27	2,843.55	成本法	是
48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15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12）	出让	工业用地	499.52	2,897.19	成本法	是
49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16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13）	出让	工业用地	497.38	2,884.77	成本法	是

50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17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14）	出让	工业用地	499.73	2,898.41	成本法	是
51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18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15）	出让	工业用地	496.83	2,881.61	成本法	是
52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19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16）	出让	工业用地	498.95	2,893.86	成本法	是
53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20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17）	出让	工业用地	498.25	2,889.85	成本法	是
54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21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18）	出让	工业用地	492.18	2,854.62	成本法	是
55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22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19）	出让	工业用地	497.01	2,882.61	成本法	是
56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23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20）	出让	工业用地	496.43	2,879.25	成本法	是
57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24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21）	出让	工业用地	494.1	2,865.75	成本法	是
58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25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22）	出让	工业用地	498.46	2,891.03	成本法	是
59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26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23）	出让	工业用地	497.31	2,884.36	成本法	是
60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27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24）	出让	工业用地	483.39	2,803.65	成本法	是
61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28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25）	出让	工业用地	497.26	2,884.10	成本法	是
62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29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26）	出让	工业用地	495.5	2,873.90	成本法	是
63	协议出让	沙雅县国用（2012）第 030 号	沙雅县托依堡镇排孜阿瓦提西南侧（27）	出让	工业用地	489.29	2,837.83	成本法	是
-	-	合计	-	-	-	-	484,206.47	-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837.11	6.15	346,837.11	6.14	263,793.17	4.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618.00	1.06	59,618.00	1.05	62,118.00	1.09
长期应收款	57,903.74	1.03	57,903.74	1.02	64,611.30	1.13
长期股权投资	36,978.07	0.66	36,978.07	0.65	36,914.98	0.65
投资性房地产	1,274,177.19	22.61	1,274,257.75	22.54	1,223,839.11	21.46
固定资产	1,637,635.85	29.06	1,648,220.17	29.16	1,760,865.56	30.88
在建工程	720,099.83	12.78	720,256.53	12.74	789,888.67	13.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0,875.12	1.79	101,272.63	1.79	107,713.22	1.8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204,934.54	21.38	1,210,720.12	21.42	1,150,358.18	20.17
开发支出	334.32	0.01	334.32	0.01	719.02	0.01
商誉	577.79	0.01	577.79	0.01	577.7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7,588.93	0.31	17,959.68	0.32	10,313.33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1.91	0.14	7,611.91	0.13	6,909.11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64.11	3.02	170,264.11	3.01	223,995.77	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5,436.52	100.00	5,652,811.94	100.00	5,702,617.21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等构成。近两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02,617.21 万元、5,652,811.94 万元和 5,635,436.52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性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49,805.27 万元，降幅为 0.87%。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自 2021 年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63,793.17 万元、346,837.11 万元和 346,837.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3%、6.14%和 6.1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83,043.94 万元，增幅为 31.48%。主要系增加对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和县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所致。

(2)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223,839.11 万元、1,274,257.75 万元和 1,274,177.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6%、22.54%和 22.61%。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50,418.64 万元，增幅为 4.12%。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计
----	--------	-------	------	----	----

一、期初余额	208,927.80	994,821.55	3,577.90	16,511.86	1,223,839.11
二、本年变动	-54,777.15	108,175.03	-3,577.90	598.66	50,418.64
加：外购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0.00	114,863.57	0.00	0.00	114,863.57
政府划拨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955.17	2,523.16	0.00	598.66	4,076.98
减：处置	89.44	1,162.48	0.00	0.00	1,251.91
其他转出	54,228.16	19,446.62	3,577.90	0.00	77,252.68
公允价值变动	1,414.72	222.65	0.00	0.00	1,637.37
其他增加	0.00	11,620.06	0.00	0.00	11,620.06
三、年末余额	154,150.65	1,102,996.59	0.00	17,110.52	1,274,257.75

(3) 固定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760,865.56 万元、1,648,220.17 万元和 1,637,635.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8%、29.16%和 29.0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12,645.39 万元，降幅为 6.40%。发行人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79,198.54	2,256,762.7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955,450.75	2,036,152.55
2.机器设备	64,221.56	71,842.71
3.运输工具	14,682.05	14,823.37
4.电子设备	20,274.65	19,286.16
5.办公设备	4,197.77	4,475.72
6.其他	120,371.76	110,182.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1,039.44	495,958.3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393,377.40	367,296.69
2.机器设备	31,829.05	30,419.77
3.运输工具	10,307.09	8,948.2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4.电子设备	11,332.48	10,308.14
5.办公设备	2,812.46	2,361.62
6.其他	-	76,623.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23.18	23.18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48,220.17	1,760,781.31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562,073.35	1,668,855.85
2.机器设备	32,381.50	41,411.94
3.运输工具	4,374.95	5,875.12
4.电子设备	8,930.00	8,965.85
5.办公设备	1,385.31	2,114.10
6.其他	38,990.81	33,558.45

注：本表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4) 无形资产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150,358.18 万元、1,210,720.12 万元和 1,204,934.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17%、21.42%和 21.38%。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0,361.94 万元，增幅为 5.25%。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8,349.08	1,254,288.44
其中：软件	396.26	384.90
土地使用权	1,336,006.91	1,251,592.16
专利权	212.06	212.06
非专利技术	400.00	400.00
商标权	219.43	220.54
其他	1,114.42	1,478.7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7,628.96	103,930.26
其中：软件	200.37	118.3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26,513.63	102,903.26
专利权	207.68	207.68
非专利技术	266.67	226.67
商标权	161.29	150.25
其他	279.32	324.0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210,720.12	1,150,358.18
其中：软件	195.89	266.59
土地使用权	1,209,493.29	1,148,688.90
专利权	4.38	4.38
非专利技术	133.33	173.33
商标权	58.14	70.29
其他	835.10	1,154.69

3、政府性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总额为 61.58 亿元，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金额为 386.70 亿元，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为 15.92%。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政府类款项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款项金额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政府性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温宿县财政局	100,569.91	2-5 年以上	水费及代建代管费
应收账款	新和县水利局	92,566.93	1-4 年以上	水费
应收账款	拜城县财政局	56,069.10	1-4 年以上	代建代管费

科目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新和县财政局	58,039.24	1-4 年以上	代建代管费
应收账款	阿瓦提县水利局（水管站）	20,561.37	1-5 年以上	水费
应收账款	拜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87.33	1-2 年	项目款
其他应收款	温宿县财政局	48,514.06	1-4 年以上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沙雅县拆迁办公室	9,583.84	1-3 年以上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阿瓦提县财政局	5,542.20	1-3 年以上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阿瓦提县住建局	6,726.71	1-2 年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乌什县财政局	21,214.33	1-4 年以上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4,847.93	1-2 年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拜城县财政局	22,327.97	1-5 年以上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温宿县水利局	5,000.00	1-2 年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沙雅县财政局	59,848.68	1-5 年以上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温宿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851.73	3-4 年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 财政局	20,542.87	1-5 年以上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温宿县城市建设拆迁办公室	10,346.53	1-4 年以上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7,173.38	1-3 年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拜城县人民政府	153.91	1-2 年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阿瓦提县交通局	3,971.96	2-3 年	保证金、代垫款及往来款
长期应收款	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55,749.61	1-4 年	项目工程款
合计	-	615,780.15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512,119.87 万元、3,668,558.28 万元和 3,619,409.00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3%、29.23%和 30.2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7%、70.77%和 69.74%。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95,087.28	30.26	1,072,179.88	29.23	1,139,068.66	32.43
非流动负债	2,524,321.72	69.74	2,596,378.40	70.77	2,373,051.21	67.57
负债合计	3,619,409.00	100.00	3,668,558.28	100.00	3,512,119.87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2,225.65	11.16	122,225.65	11.40	92,490.05	8.12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250,998.03	22.92	243,248.00	22.69	275,232.35	24.16
预收款项	11,993.46	1.10	12,531.85	1.17	14,179.69	1.24
合同负债	139,300.91	12.72	135,393.96	12.63	139,581.80	12.25
应付职工薪酬	2,399.35	0.22	2,168.54	0.20	1,976.85	0.17
应交税费	14,099.35	1.29	13,919.68	1.30	13,393.41	1.18
其他应付款	430,881.73	39.35	416,384.36	38.84	468,333.82	4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899.35	8.85	99,833.98	9.31	117,759.57	10.34
其他流动负债	26,289.46	2.40	26,473.85	2.47	16,121.11	1.42
流动负债合计	1,095,087.28	100.00	1,072,179.88	100.00	1,139,068.66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9,068.66 万元、1,072,179.88 万元和 1,095,087.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3%、29.23%和 30.26%。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2,490.05 万元、122,225.65 万元和 122,225.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2%、11.40%和 11.1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9,735.60 万元，增幅为 32.15%，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近两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475.00	2.02	5,600.00	6.05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48,840.65	39.96	49,140.00	53.13
保证借款	64,460.00	52.74	35,514.78	38.40
信用借款	6,450.00	5.28	2,235.26	2.42
合计	122,225.65	100.00	92,490.05	100.00

(2) 应付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75,232.35 万元、243,248.00 万元和 250,998.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6%、22.69%和 22.92%，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工程款。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截至 2024 年末减少 31,984.35 万元，降幅 11.62%。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233.08	153,874.09
1-2 年（含 2 年）	25,475.15	51,473.64
2-3 年（含 3 年）	34,067.30	18,909.88
3 年以上	62,472.48	50,974.75
合计	243,248.00	275,232.3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公司	23,766.48	9.77
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842.10	6.51
新疆丰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90.36	0.90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2,115.11	0.87
寿光鲜润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3.28	0.56
合计	45,287.34	18.62

(3) 其他应付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 468,333.82 万元、416,384.36 万元和 430,881.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12%、38.84%和 39.3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1,949.46 万元，降幅为 11.0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往来款项	384,093.60	92.24
工程款	20,955.16	5.03
押金	5,958.89	1.43
保证金	1,255.92	0.30
代收代付房租	132.61	0.03
中介费	695.15	0.17
其他	3,168.94	0.76
个人统筹金	124.09	0.03
合计	416,384.36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新和县财政局	58,130.28	13.96
温宿县财政局	31,157.63	7.48

债权人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阿瓦提县盛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341.00	4.40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07.99	2.84
新和县通顺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11,302.65	2.71
合计	130,739.55	31.4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117,759.57 万元、99,833.98 万元和 96,899.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4%、9.31%和 8.8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减少 17,925.59 万元，降幅为 15.22%。近两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362.02	92,390.8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3,705.29	24,576.4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766.68	792.35
合计	99,833.98	117,759.57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91,113.98	39.26	991,113.98	38.17	850,874.64	35.86
应付债券	983,346.16	38.95	1,053,346.16	40.57	983,218.33	41.43
长期应付款	414,999.02	16.44	416,910.90	16.06	409,829.53	17.27
递延收益	113,899.02	4.51	114,023.68	4.39	107,929.73	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1.53	0.53	13,311.67	0.51	13,226.99	0.5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72.00	0.30	7,672.00	0.30	7,972.00	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4,321.72	100.00	2,596,378.40	100.00	2,373,051.21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73,051.21 万元、2,596,378.40 万元和 2,524,321.72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7.57%、70.77%和 69.7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 长期借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850,874.64 万元、991,113.98 万元和 991,113.98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5.86%、38.17%和 39.26%，随着发行人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向银行借入的贷款金额也随之大幅增加。发行人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使得长期借款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140,239.34 万元，增幅为 16.48%。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如下：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155,144.17	186,699.35
抵押借款	60,821.33	60,088.46
保证借款	768,592.96	604,086.83
信用借款	6,555.52	-
合计	991,113.98	850,874.64

(2) 应付债券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83,218.33 万元、1,053,346.16 万元和 983,346.16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1.43%、40.57%和 38.95%。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70,127.83 万元，增幅为 7.13%。

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应付债券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长期应付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9,829.53 万元、416,910.90 万元和 414,999.02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7.27%、16.06%和 16.4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081.37 万元，增幅为 1.73%。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主要是专项应付款。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构成为廉租房、公租房专项资金、红旗特色乡镇建设项目、产业引导基金、阿瓦提县保障房投资建设拨款和温宿县水利设施基金等，不需要发行人偿还，根据政府安排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温宿县洼地水库及温宿县地下水库（坎儿井）	94,960.31	22.78
产业引导基金	84,088.99	20.17
阿瓦提县保障房投资建设拨款	50,500.83	12.11
廉租房、公租房专项资金	30,890.71	7.41
棚户区改造项目（财政资金）	23,100.00	5.54
合计	283,540.85	68.0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02.78 亿元、227.42 亿元和 220.1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74%、61.99%和 60.8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8.6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3.9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49.3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7.50%。

（1）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9.47	100.00	118.66	53.90	118.95	52.30	106.67	51.42
其中担保贷款	19.12	98.20	109.74	49.85	110.03	48.38	95.64	46.11
其中：政策性银行	5.21	26.76	70.19	31.89	70.48	30.99	74.61	35.97
国有六大行	2.16	11.09	14.04	6.38	14.04	6.17	14.93	7.20
股份制银行	1.70	8.73	1.80	0.82	1.80	0.79	0.20	0.10
地方城商行	5.47	28.09	10.58	4.81	10.58	4.65	4.61	2.22
地方农商行	4.93	25.32	22.05	10.02	22.05	9.70	12.32	5.94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	-	100.70	45.75	107.70	47.36	98.60	47.53
其中：公司债券	-	-	70.78	32.15	77.78	34.20	68.60	33.07
企业债券	-	-	14.96	6.80	14.96	6.58	15.00	7.23
债务融资工具	-	-	14.96	6.80	14.96	6.58	15.00	7.23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其他融资	-	-	0.77	0.35	0.77	0.34	2.16	1.04
其中：明股实债	-	-	0.77	0.35	0.77	0.34	2.16	1.04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9.47	100.00	220.13	100.00	227.42	100.00	207.43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非标融资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02.83	625,082.78	696,56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1.34	587,351.80	645,991.6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1.49	37,730.99	50,57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13	15,252.04	100,93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4.99	288,995.13	233,390.3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86	-273,743.09	-132,45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00.00	851,723.63	761,66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88.76	605,577.38	606,17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8.76	246,146.26	155,48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56.13	10,134.15	73,60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156.77	380,412.90	370,278.7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575.76 万元、37,730.99 万元和 11,271.49 万元。

2024 年度，随着发行人节水灌溉业务收入增加，发行人加大催收节水灌溉业务应收账款，回笼资金。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保障房及配套商铺销售和回款进度有所好转。发行人报告期内良好的经营获现能力为发行人提供了最直接的偿债资金来源。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456.12 万元、-273,743.09 万元和-7,438.8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阿克苏地区位于新疆南疆，基础设施完善程度滞后于新疆北部发达地区，近年来阿克苏地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大，公司投资项目增加较快，同时随着南疆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入推进，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表现为持续大额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486.11 万元、246,146.26 万元和-76,088.7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净流入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近年主营业务收入能够产生相对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盈利有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支撑，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到其他与经

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大，一定程度上依赖政府补贴收入，基础设施建设对融资要求较大，符合其行业特点。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6	2.65	2.59
速动比率（倍）	1.64	1.70	1.60
资产负债率（%）	42.87	43.21	40.56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9、2.65 和 2.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1.70 和 1.64。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资产能够充分覆盖流动负债，主要原因是公司大量的流动资产以货币和存货的形式存在，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短期还款能力。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6%、43.21%和 42.87%，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良好水平，具有较好的长期还款能力。

此外，发行人已与多家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及直接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近年来未发生过逾期不能偿还借款本息以及其他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状况稳健，财务风险可控。

（五）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周转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2	0.77	0.78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0.04	0.27	0.26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	0.01	0.05	0.05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处于较低水平，由于发行人总资产中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占比较大使得总资产规模较大，故总资产周转率水平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8、0.77 和 0.12；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6、0.27 和 0.0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主要是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特性导致存货周转较慢，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一般特点。

(六)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的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8,538.94	398,689.44	414,818.37
营业成本	42,699.43	286,374.69	288,196.34
利润总额	1,450.40	26,560.51	39,266.45
净利润	1,188.11	20,268.23	32,198.57
毛利率	27.06	28.17	30.5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0.41	0.68
总资产收益率	0.01	0.24	0.39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水灌溉业务	22,103.04	37.76	102,923.25	25.82	122,619.86	29.56
商品销售业务	2,433.46	4.16	67,223.06	16.86	42,948.65	10.35
承包租赁业务	14,490.10	24.75	61,541.65	15.44	62,906.39	15.16
工程施工业务	6,500.02	11.10	49,337.78	12.37	59,563.73	14.36
代建代管业务	5,109.00	8.73	31,957.69	8.02	34,720.58	8.37
其他业务	7,903.32	13.50	85,706.01	21.50	92,059.15	22.1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8,538.94	100.00	398,689.44	100.00	414,818.37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4,818.37 万元、398,689.44 万元和 58,538.94 万元。2024-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于节水灌溉服务、工程施工业务和代管代建业务，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

2、营业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水灌溉业务	15,100.19	35.36	62,303.83	21.76	65,634.08	22.77
商品销售业务	2,194.76	5.14	58,534.24	20.44	36,770.25	12.76
承包租赁业务	7,797.52	18.26	26,231.90	9.16	26,986.43	9.36
工程施工业务	5,881.05	13.77	46,614.55	16.28	57,090.47	19.81
代建代管业务	3,990.10	9.34	23,839.15	8.32	26,637.68	9.24
其他业务	7,735.81	18.12	68,851.01	24.04	56,603.84	19.64
合计	42,699.43	100.00	286,374.69	100.00	288,196.34	100.00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88,196.34万元、286,374.69万元和42,699.43万元。从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来自节水灌溉服务、工程施工业务和代管代建业务，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也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节水灌溉业务	7,002.85	44.21	40,619.41	36.17	56,985.78	45.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238.70	1.51	8,688.82	7.74	6,178.40	4.88
承包租赁业务	6,692.58	42.25	35,309.75	31.44	35,919.96	28.37
工程施工业务	618.97	3.91	2,723.23	2.42	2,473.26	1.95
代建代管业务	1,118.90	7.06	8,118.54	7.23	8,082.90	6.38
其他业务	167.51	1.06	16,855.00	15.01	17,999.60	14.22
合计	15,839.51	100.00	112,314.74	100.00	126,622.0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节水灌溉业务	31.68	39.47	46.47
商品销售业务	9.81	12.93	14.39
承包租赁业务	46.19	57.38	57.10
工程施工业务	9.52	5.52	4.15
代建代管业务	21.90	25.40	23.28
其他业务	2.12	19.67	24.13
综合毛利率	27.06	28.17	30.52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26,622.03万元、112,314.74万元和15,839.51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0.52%、28.17%和27.06%，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强，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为发行人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以及维持未来项目开展提供了强力保障。

4、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09.00	5.54	2,852.72	2.84	3,966.16	3.83
管理费用	9,590.45	65.65	55,569.99	55.31	61,261.59	59.09
研发费用	-	-	308.14	0.31	173.69	0.17
财务费用	4,208.89	28.81	41,732.68	41.54	38,265.34	36.9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间费用合计	14,608.34	100.00	100,463.52	100.00	103,666.78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5		25.20		24.99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03,666.78 万元、100,463.52 万元和 14,608.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9%、25.20%和 24.95%。最近两年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

公司主要期间费用为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比较低，其中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比较大，主要为折旧费用、职工薪酬、长期项目贷款、债券等利息支出。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1,261.59 万元、55,569.99 万元和 9,590.45 万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7%、13.94%和 16.38%，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系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职工薪酬，最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呈波动上升趋势，占比变动幅度较大，对营业收入的有一定的影响。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8,265.34 万元、41,732.68 万元和 4,208.89 万元，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2%、10.47%和 7.19%。

5、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188.11	20,268.23	32,198.57
净利率	2.03	5.08	7.76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2,198.57 万元、20,268.23 万元和 1,188.11 万元；同期净利率分别为 7.76%、5.08%和 2.03%。

6、总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末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净利润	1,188.11	20,268.23	32,198.57
所有者权益	4,822,786.33	4,821,604.42	5,146,017.56
总资产	8,442,195.33	8,490,162.70	8,658,137.43
净资产收益率	0.02	0.41	0.68
总资产收益率	0.01	0.24	0.39

注：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近两年及一期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4%、0.41%和 0.02%；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9%、0.24%和 0.01%。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收益率较低，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整体特征。

7、补贴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 26,306.63 万元和 23,927.6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00%和 90.08%，占比较高。政府补贴资金主要是针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进行补贴，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发行人未来财政补贴收入的规模仍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政府补助或营业外收入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截至 2025 年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00%股权。

2) 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新疆冰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阿克苏申新绿融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新疆明隆满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浙江农发浙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	新疆升奇果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	温宿县泉润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	新疆鼎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新疆汇宗农副产品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阿克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阿克苏民福康食用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1	阿克苏西域众康农副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	阿瓦提县中能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新旅沙雅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 1：本表系 2025 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注 2：发行人对新疆明隆满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虽持股比例为 60%，但发行人仅能参与新疆明隆满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4) 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新疆天瑞能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	新疆新驼乳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	乌什县鑫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4	温宿县泉润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	拜城县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6	阿克苏众薪能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7	新疆冰川水务股份公司	参股公司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	参股公司
9	新疆西域肉鲜鲜食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	阿克苏天雁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1	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	新疆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	新和润和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	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	阿瓦提县刀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	温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其他关联方
1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	新疆奥福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	阿克苏良信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	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能信用社	其他关联方

22	温宿产业发展创投中心	其他关联方
23	新和桂山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	库车昊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拜城佳顺薯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	乌什县华盛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	新疆新拜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8	沙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其他关联方
29	拜城县兴科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	沙雅县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	新疆荃银棉都种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	沙雅瑞鑫储气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	温宿县稻香城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	新疆交易市场投资建设股份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	新疆龟兹牧歌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	天下牧业（柯坪）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7	拜城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	拜城县金晖金泉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	阿瓦提县利民天然气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	新和县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1	阿克苏愿臻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	拜城县迎宾宾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	沙雅雪峰奥群羊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	新疆沙雅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5	阿瓦提县刀郎故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	新疆拜城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7	新疆润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8	新疆幸康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9	温宿县破城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50	阿瓦提县西域沙源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51	新疆货畅天下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2	阿瓦提县宏通汽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3	阿瓦提福莱克斯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4	新疆冠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5	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拜城县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56	库车西域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7	拜城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8	拜城县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9	拜城县长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0	新疆柯牧种植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1	意恒升矿业开发相应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62	温宿县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3	库车县伟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64	阿瓦提宏盛农资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5	拜城县惠民保障性住房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6	库车经开商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7	阿克苏市西域牧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68	阿瓦提县宏硕种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9	新疆金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0	阿瓦提红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1	沙雅它乾城民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2	嘉兴市驿疆南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3	柯坪农牧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4	沙雅县盛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75	阿瓦提县发强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76	沙雅它乾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7	阿瓦提县蓝盾保安培训中心	其他关联方
78	沙雅县美丽胡杨核桃红枣销售专业合作社	其他关联方
79	阿克苏红旗坡好果源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0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1	库车天牧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2	沙雅顺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3	沙雅县二牧场富民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4	沙雅县丰禾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关联方
85	沙雅县哈德墩镇新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6	沙雅县努尔巴克乡新农村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7	沙雅县沙雅镇新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8	沙雅县塔河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9	沙雅县兴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0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	新疆峻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2	新疆乌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3	新疆欣垦欣万佳农服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4	新疆欣垦欣源果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5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6	阿克苏地区绿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97	阿克苏地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8	阿克苏地区绿恒产业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99	新疆塔源绿色兵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准则顺利地展开，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其

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2) 范围确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报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 定价机制：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人回避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4) 其他事项：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5) 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①重大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新疆柯牧种植有限公司	饲草料	-
新疆幸康牧业有限公司	羊	-
合计	-	-

②重大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新疆天瑞能化有限公司	商砼	6.94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34.26
新疆塔源绿色兵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49.50

新疆新驼乳业有限公司	驼奶粉	599.84
新疆荃银棉都种业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费	160.00
拜城县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11.24
阿克苏地区绿恒产业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22.13
沙雅瑞鑫储气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32.25
浙江农发浙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	64.09
阿克苏西域众康农副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	55.77
合计	-	2,036.0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新疆天瑞能化有限公司	149.82	187.67
应收账款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2	8.96
应收账款	新疆塔源绿色兵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4.50
应收账款	新疆新驼乳业有限公司	23.96	214.74
应收账款	阿瓦提县刀郎故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54.62	54.62
应收账款	阿瓦提红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8	1.48
应收账款	新疆冠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3.38
应收账款	新疆荃银棉都种业有限公司	60.00	0.00
应收账款	沙雅雪峰奥群羊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0	0.00
应收账款	沙雅瑞鑫储气能源有限公司	1,032.25	0.00
应收账款	浙江农发浙疆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64.09	0.00
应收账款	阿克苏西域众康农副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5.77	0.00
应收账款	新疆幸康牧业有限公司	15.73	0.00
其他应收款	阿瓦提县刀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653.87	5,253.87
其他应收款	乌什县鑫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25	1.75
其他应收款	拜城县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300.00	3,795.55
其他应收款	拜城县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440.00	440.13
其他应收款	新疆冰川水务股份公司	60.00	60.00
其他应收款	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拜城县分公司	147.00	147.00
其他应收款	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379.70	83,999.70
其他应收款	阿克苏愿臻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5.91	285.51
其他应收款	沙雅县盛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
其他应收款	沙雅县塔河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35.58	3,590.18
其他应收款	新疆拜城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	0.02
其他应收款	新疆汇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	6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新拜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1,344.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新驼乳业有限公司	295.35	0.00
其他应收款	新和桂山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15.00	0.00
其他应收款	沙雅县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222.73	0.00
其他应收款	新旅沙雅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	85,124.35	106,447.07
其他应收款	新疆西域肉鲜鲜食品有限公司	73.49	0.00

预付账款	新疆新驼乳业有限公司	0.00	1.00
预付款项	阿瓦提县中能能源有限公司	2.23	0.00
应付账款	阿瓦提县发强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3.28
应付账款	阿瓦提县宏硕种业有限公司	-	39.00
应付账款	拜城县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17	12.65
应付账款	拜城县民生实业有限公司	-	0.76
应付账款	拜城县兴科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0.10	2.10
应付账款	阿克苏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5	0.00
应付账款	阿克苏红旗坡好果源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0.65	0.00
应付账款	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842.10	0.00
其他应付款	阿克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分公司	2.00	2.00
其他应付款	阿瓦提县发强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30
其他应付款	温宿县泉润商贸有限公司	473.90	373.90
其他应付款	温宿县长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37	6.37
其他应付款	新疆柯牧种植有限公司	-	80.95
其他应付款	温宿县破城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7.64	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	3,776.42	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西域肉鲜鲜食品有限公司	2,502.73	0.00
合同负债	拜城县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32.70	1,315.02
合同负债	新疆润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9	2.04
合同负债	阿克苏地区绿恒产业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	0.00
预收账款	阿克苏地区绿恒产业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2
预收账款	新疆鑫桥实业有限公司	0.00	0.20
预收账款	新和桂山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635.00	0.00

(八)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57.27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6.78%，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1.87%，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柯坪县供排水公司	新疆华圣元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25.00
柯坪县供排水公司	新疆宏禹水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
柯坪县供排水公司	柯坪县柯小驼土地流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67.00
柯坪县供排水公司	柯坪县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柯坪县供排水公司	柯坪县供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柯坪县供排水公司	柯坪县柯小驼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新疆泉城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宿县领航交通有限公司	12,342.00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新疆泉城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宿县沃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568.00
新疆泉城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宿县塞外江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6,600.00
新疆泉城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山水画廊博孜墩旅游开发有限责	26,706.00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资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资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乌什县燕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九眼泉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	1,000.00
新疆隆凯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 原局	628.82
新疆隆凯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 原局	125.76
新和县思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阿里木江·买合木提	36.60
阿瓦提县宏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博斯坦牧场农牧业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阿瓦提县城投建设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
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新疆棉都家纺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新和枫凡危险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新和县凯程纺织厂	160.00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新和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新疆融和能源有限公司	600.00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阿克苏丰源纺织厂	200.00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新疆润林木艺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新和沙漠花海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新疆润林木艺有限责任公司	595.00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新疆安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新和亚奇钻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新和中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85.29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新和县鑫星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新疆格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新和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 名自然人	3,437.59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正易龙农资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奥尔利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晟轩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爱疆农业有限公司	49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智松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众旺肥业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沃尔丰饲料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海大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嘉诺威种植专业合作社	25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双河市玖伍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生态牧泽农业有限公司	2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万隆华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峻鼎渔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天泉雪源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云枫酒店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聚合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亚赫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兴民骆驼养殖专业合作社	28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别迭里旅游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汇科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青思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域上金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爱纳低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投华睿商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迅杰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新宏途运输有限公司	21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姑墨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聚光亮化工程安装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万隆瑞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万隆瑞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察尔齐镇阿克布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拓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沙雅县孙峰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95.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天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集智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察尔齐镇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德顺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425.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穗聚农业专业合作社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穗聚农业专业合作社	2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欣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客无忧建材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君帝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四达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和县鸿江贸易有限公司	9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和县祥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牧野知薇农机有限公司	15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尚泽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融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帕米尔(拜城)农牧专业合作社	4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老虎台乡科台克吐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红集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瑞升木业有限公司	9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盛夏木业有限公司	9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申源电气有限公司	9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柯坪县红沙河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驼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月提库尔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月提库尔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亚吐尔乡亚吐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5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圣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8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雪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5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开普台热哈纳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宏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冰西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6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温宿县白云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亨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舜馨纺织有限公司	2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越舜纺织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龙凤建材有限公司	300.00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永联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锡安山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谦合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橄榄山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巨圣弘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万隆凯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万隆瑞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森阳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柯坪县柯小驼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驼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老虎台乡科克兰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8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拜地亚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9.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华康面粉加工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天科种业有限公司	28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沃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恒青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77.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国韵天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张万花	2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金色沙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依麻木镇园丁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3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顺祥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德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裕祥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建安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9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周徐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金粮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益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烽越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望洲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65.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拜城县泓坤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艾沙艾尔肯	15.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尔市圣燕慧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沙雅洪源驾考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马守营	59.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嘉邦肥业有限公司	1,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西威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泽源木业有限公司	1,6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温宿县睿恒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乌什县九眼泉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天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温宿县天山农夫林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75.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中科特种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个体工商户贷款 274 位自然人	12,957.30
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农户贷款 4023 位自然人	211,061.74
阿瓦提县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博斯坦牧场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阿瓦提县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5 名自然人	11,084.87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拜城县丰实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拜城县鸿盛源粮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拜城县海盛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荣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拜城县合盛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5.0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拜城县丰实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拜城县千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拜城县察尔齐镇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0.0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拜城县恒达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拜城县鸿桥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80.0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疆军伟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450.0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拜城县海盛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5.8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拜城县昌恒热力有限公司	500.00
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 名自然人	705.50
合计	-	572,712.27

（九）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应收款组成，受限资产余额 74.36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15.42%，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1	担保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存货	4.36	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59.76	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应收款	5.37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0.76	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2.80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74.36	-

发行人受限资产中货币资金为保证金主要是其子公司新疆鑫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阿克苏泉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每次担保金额的 8%、10%比例计提保证金，当担保期限届满，客户按时还款后可将保证金转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安排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6月26日出具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1426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报告的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认为阿克苏地区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为区域内企业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依然作为阿克苏地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跟踪期内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在股权划转、资产及资金注入、政府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同时，需关注公司部分资产被划出；资产流动性仍较弱，依然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自营类项目后续的资金平衡情况及或有负债风险等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因此，本期债券暂无跟踪评级安排。

二、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总额 296.5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43.91 亿元，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152.69 亿元。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2.00	77.60	24.40
2	塔里木农商行	70.00	13.40	56.60
3	建设银行	42.87	19.60	23.27
4	新疆银行	15.00	4.90	10.10
5	北京银行	12.00	4.40	7.60
6	交通银行	15.40	6.05	9.36
7	光大银行	7.00	5.00	2.00
8	乌鲁木齐银行	5.12	4.00	1.12
9	华夏银行	5.00	3.00	2.00
10	哈密银行	3.00	1.50	1.50
11	兴业银行	7.20	2.50	4.70
12	浦发银行	2.00	0.96	1.04
13	昆仑银行	2.00	1.00	1.00
14	工商银行	6.00	0.00	6.00
15	中信银行	2.00	0.00	2.00
合计		296.59	143.91	152.69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13只/93.4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79.20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券余额合计108.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存续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主体/债 项评级
1	26 阿地 02	绿色集团	2026-08-18	-	2031-08-20	5	10.00	2.10	10.00	
2	26 阿地 01	绿色集团	2026-01-20	-	2031-01-22	5	3.00	2.73	3.00	AA+/-
3	25 阿地 05	绿色集团	2025-12-11	2028-12-15	2030-12-15	3+2	7.00	2.35	7.00	AA+/-
4	25 阿地 04	绿色集团	2025-08-22	-	2030-08-22	5	5.20	2.70	5.20	AA+/-
5	25 阿地 03	绿色集团	2025-03-27	-	2030-03-27	5	4.80	2.92	4.80	AA+/-
6	25 阿地 02	绿色集团	2025-03-04	-	2030-03-04	5	8.60	2.90	8.60	AA+/-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主体/债 项评级
7	24 阿地 02	绿色集团	2024-05-28	2027-05-28	2029-05-28	3+2	10.00	2.48	10.00	AA+/-
8	24 阿地 01	绿色集团	2024-01-12	2027-01-12	2029-01-12	3+2	10.00	3.29	10.00	AA+/-
9	23 阿地 04	绿色集团	2023-10-13	2026-10-17	2028-10-17	3+2	10.00	3.80	10.00	AA+/-
10	23 阿地 03	绿色集团	2023-09-13	2026-09-15	2028-09-15	3+2	10.00	4.07	10.00	AA+/-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8.60	-	78.60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8.60	-	78.60	-
11	24 阿克苏 MTN001	绿色集团	2024-07-24	-	2029-07-24	5	10.00	2.40	10.00	AA+/-
12	22 阿克苏 MTN001	绿色集团	2022-10-26	-	2027-10-26	5	5.00	3.98	5.00	AA+/-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5.00	-	15.00	-
13	22 阿克苏债 02	绿色集团	2022-03-10	2027-03-15	2032-03-15	5+5	7.00	4.48	7.00	AA+/ AA+
14	22 阿克苏债 01	绿色集团	2022-01-12	2027-01-17	2032-01-17	5+5	8.00	4.50	8.00	AA+/ AA+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5.00	-	15.00	-
合计		-	-	-	-	-	108.60	-	108.60	-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除本期债券外，不存在其他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发行人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期债券项下增信机制及相应反担保机制(如有)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除本节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资信状况或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与增信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税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公司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公司债券在上海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企业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或管理制度规定的人员和机构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书面报告董事会；

2、董事会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的决定或决议实施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3、前述人员和机构对所知悉的重大事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分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董事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金融事业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金融事业部，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

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实施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对外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变化和本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信息披露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定期信息披露编制所需基础资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协调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信息披露公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进行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及时与受托管理人联系，在指定网站或渠道进行信息发布。

2、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1）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需要提供临时信息披露编制所需基础资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协调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临时信息披露公告草案并报董事长审定签发；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及时与受托管理人联系，在指定网站或渠道进行信息发布。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下属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下属公司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财务管理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资产重组信息的部门，有义务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按《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一）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三）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四）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五）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以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或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免除违约责任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

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次债券设置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2.3.1 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a.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b.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3.2 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故、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

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

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 (二十一) 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 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 (二十三) 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十四)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 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八)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九)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

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2.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刘兴德（董事长、联系方式 0997-212603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2.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17 一旦发生受托管理协议 2.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受托管理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2.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1 甲方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22 甲方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3.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

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2.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2.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3.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3.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 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a.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b.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 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 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 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不应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乙方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为 20 万元。受托管理报酬作为牵头费一部分，已在牵头费中进行支付。此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增值税款，其中不含税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1+6%），增值税额=受托管理报酬*6%/（1+6%）。

3.20 如果甲方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2.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21 乙方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2.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五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 乙方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乙方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9.3 违约责任及免除

9.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9.2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9.3.3 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第 2.21 条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第 9.3.1 约定的继续履行违约责任。

9.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水韵社区民主南路信诚大厦 B 座 9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兴德

联系人：杨阳

电话：0997-2126030

传真：0997-212603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马凯、朱雅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490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人：王黎明、张傲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17 层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7 层

联系人：李亢、邵治铭、曹梦石、钱森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电话：010-81152570

传真：010-81152499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人：张帆、杜奕、李晨珊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10-80927272

传真：010-80929023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人：刘宝元、窦方旭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703-705 室

联系人：张龙英

电话：18310235889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恩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人：冯艳萍

电话：13474013033

(六) 申请挂牌转让服务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邱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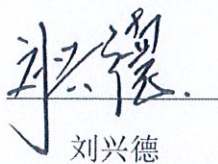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无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它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兴德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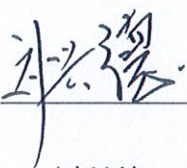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兴德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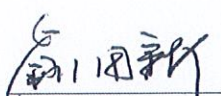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国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青青

李青青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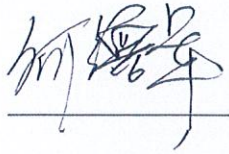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何德军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郑磊

郑磊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春强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9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青

周青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不设立监事会，无监事。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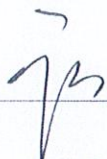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宁方强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丽萍

杨丽萍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杨慧莹

杨慧莹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9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靖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9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昱东

侯昱东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9月15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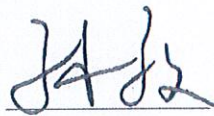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凯


朱雅各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券融资 办理 阿克苏绿色实业公司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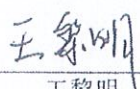
有效期 玖拾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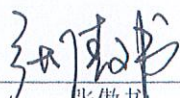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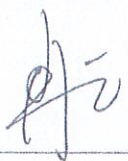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黎明


张傲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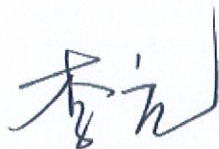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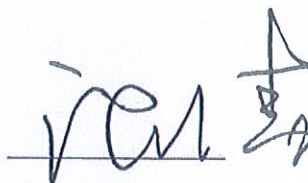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亢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张涛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帆

杜彦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王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公司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封卷稿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一致，且前述募集说明书已由审计机构出具声明，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9月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公司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封卷稿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一致，且前述募集说明书已由审计机构出具声明，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公司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封卷稿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一致，且前述募集说明书已由审计机构出具声明，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9月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公司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与“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封卷稿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一致，且前述募集说明书已由审计机构出具声明，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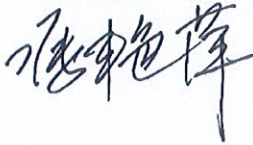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文号：[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360042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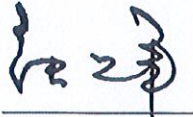


冯艳萍



刘苇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窦方旭

经办律师：

刘宝元

2026 年 9 月 15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二、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工作日 10:00-18:00

查阅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水韵社区民主南路信诚大厦 B 座 9 楼 2 号

联系人：杨阳、王晓鹏

电话：0997-2126030

传真：0997-2126030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交易日 9:00-17:00

查阅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马凯、朱雅各

电话：010-60837490

传真：010-60833504